

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张文娟

报告编写人： 张文娟

建设单位：	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	18948550172	电话：	18948550172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16029	邮编：	516029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西二路 22 号三盛电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西二路 22 号三盛电子公司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生产设备	11
3.4 主要原料及辅助材料	15
3.5 水源及水平衡	17
3.6 生产工艺	18
3.7 重大变动	23
4 环境保护设施	2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6 验收执行标准	33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33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35
6.3 总量控制指标	35
7 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监测点位的布设、监测因子及频率	35
7.2 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3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37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9 验收监测结果	45
9.1 生产工况	4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5
10 验收监测结论	65
10.1 监测期间工况	65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5
10.3 总结	65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67
附件 1: 环评批复	69
附件 2: 营业执照	73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	74
附件 4: 检测报告	75
附件 5: 危废合同	106
附件 6: 验收意见	106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114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欧阳运华	联系人	张文娟		
通讯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西二路 22 号三盛电子公司				
联系电话	18948550172	传真	——	邮政编码	516029
建设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西二路 22 号三盛电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23]228号	时间	2023年10月11日
总投资(万元)	36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78
占地面积(平方米)	28581		建筑面积(平方米)	4075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		调试日期	2023年12月1日 2023年12月20日	

1 项目概况

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西二路 22 号三盛电子公司，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14 度 20 分 19.464 秒（114.338740° E），北纬：23 度 00 分 33.473 秒（23.009298° N）。本项目总投资为 3600 万元。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1 号厂房二楼至五楼空置位置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 4075m²。扩建变压器加工生产线、滤波器加工生产线、磁环电感加工生产线各 1 条，并对配套环保设施进行改造。扩建完成后新增变压器产能 122 万个/年、滤波器 88 万个/年、磁环电感 139 万个/年。

现有项目占地面积约 28581m²，建筑面积约 29691m²，主要从事电感线圈（立式电感、贴片电感）、变压器的生产。现有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南京师范大学编制完成了《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8 月 9 日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关于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由于变压器、滤波器、磁环电感的市场需求日益增加，建设单位拟在原址进行改扩建。扩建变压器加工生产线、滤波器加工生产线、磁环电感加工生产线各 1 条，并对配套环保设施进行改造。

2023 年 9 月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0 月 11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为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现行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启动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0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5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7)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1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自 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施行）；
- (20)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修订）（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
- (2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四次修正）（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2.7.2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年12月27日）；
- (3)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5)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
- (2)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关于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228号），2023年10月11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0090198347A001Y，2023年11月09日；
- (2)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2023年01月24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西二路 22 号三盛电子公司，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4 度 20 分 19.464 秒（114.338740° E），北纬 23 度 00 分 33.473 秒（23.009298° N）。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所在地东南面为联大华府小区；西南面为润垣国际小区；西北面紧邻为自建居民楼；东北面紧邻为货运仓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所示，四至情况如图 3-2 所示。

2、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1 号厂房二楼至五楼空置位置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 4075m²。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的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3.1、3-3.2、3-3.3、3-3.4。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卫星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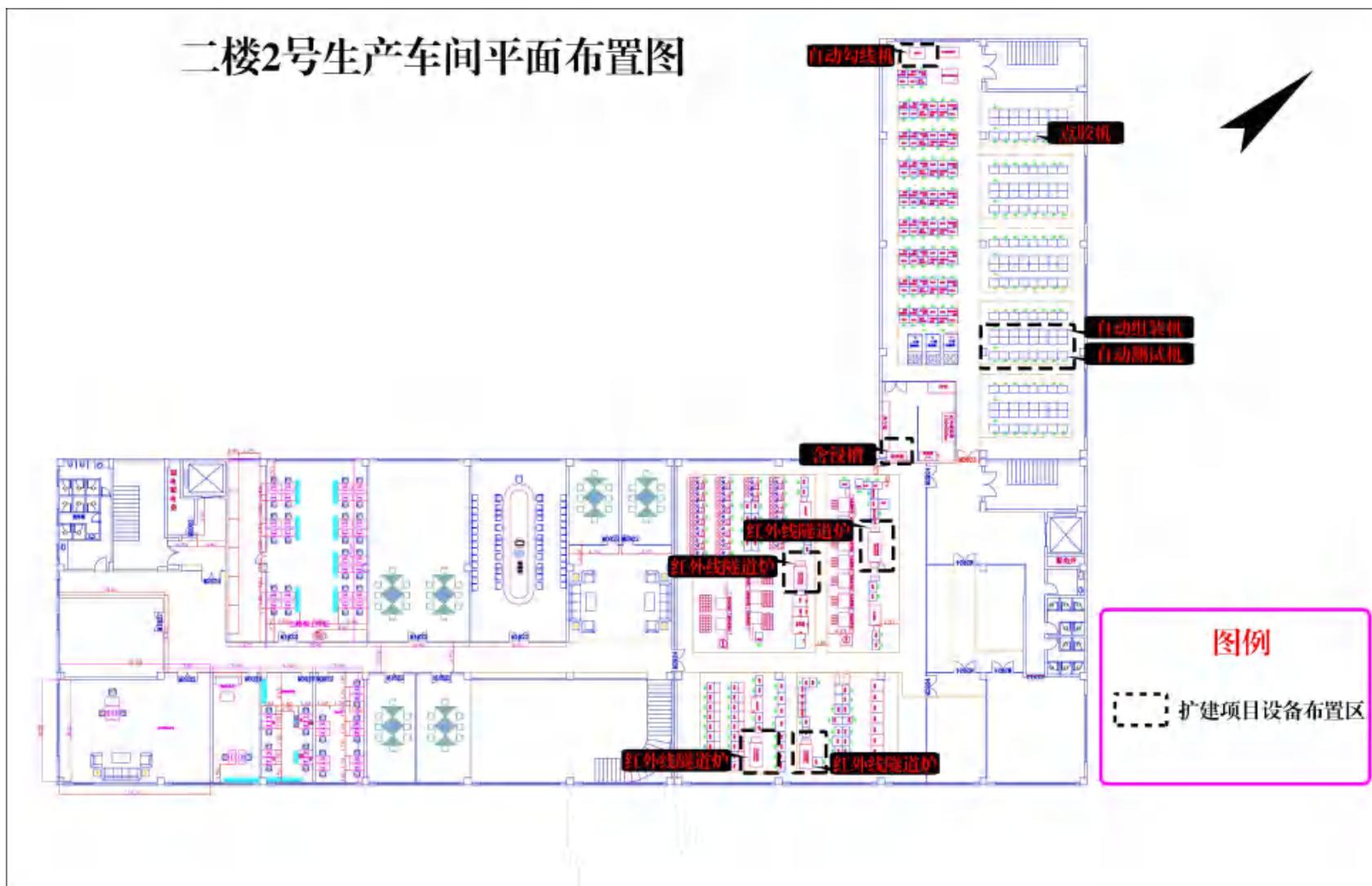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二楼 2 号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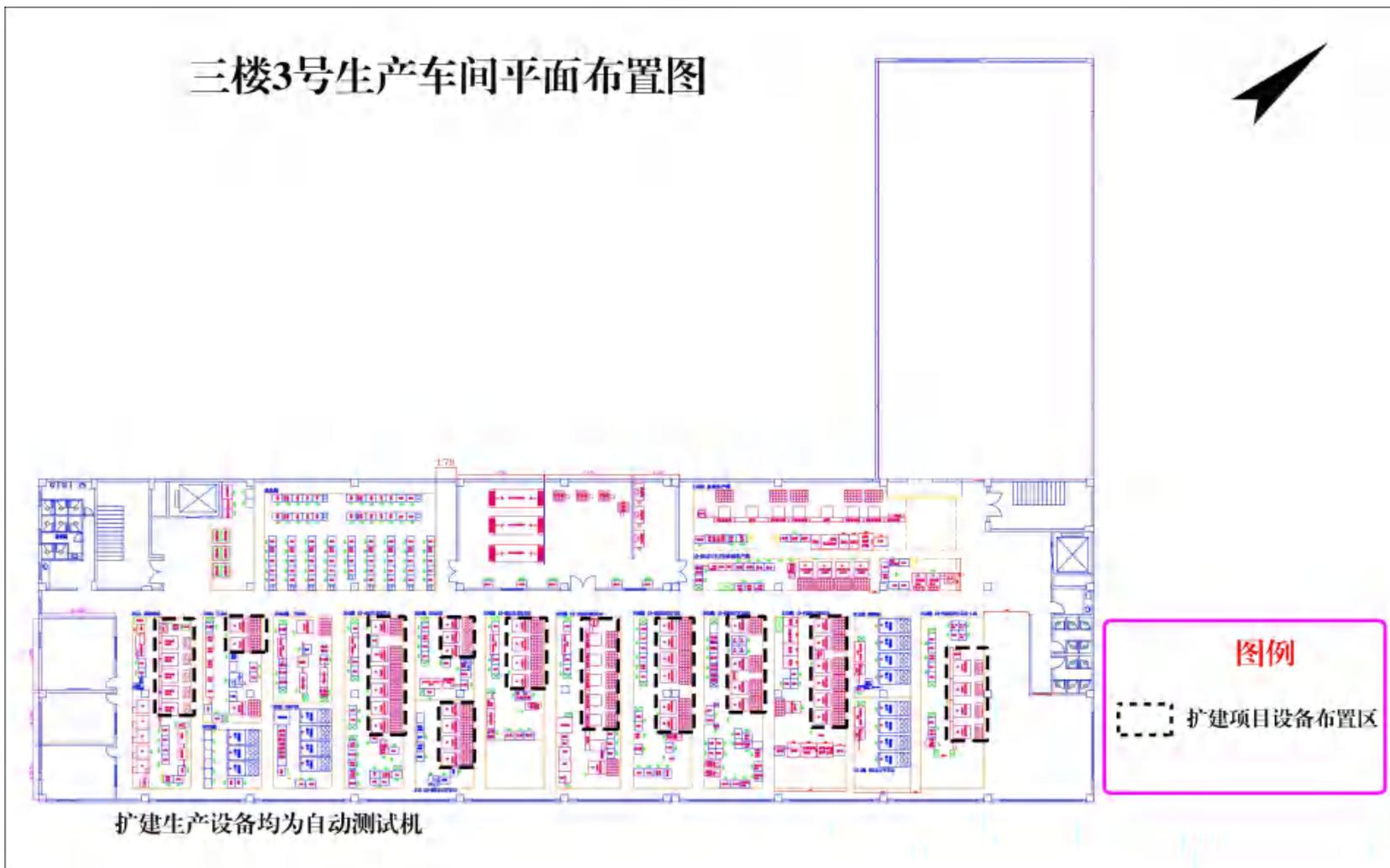


图 3-3.2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三楼 3 号生产车间）

四楼4号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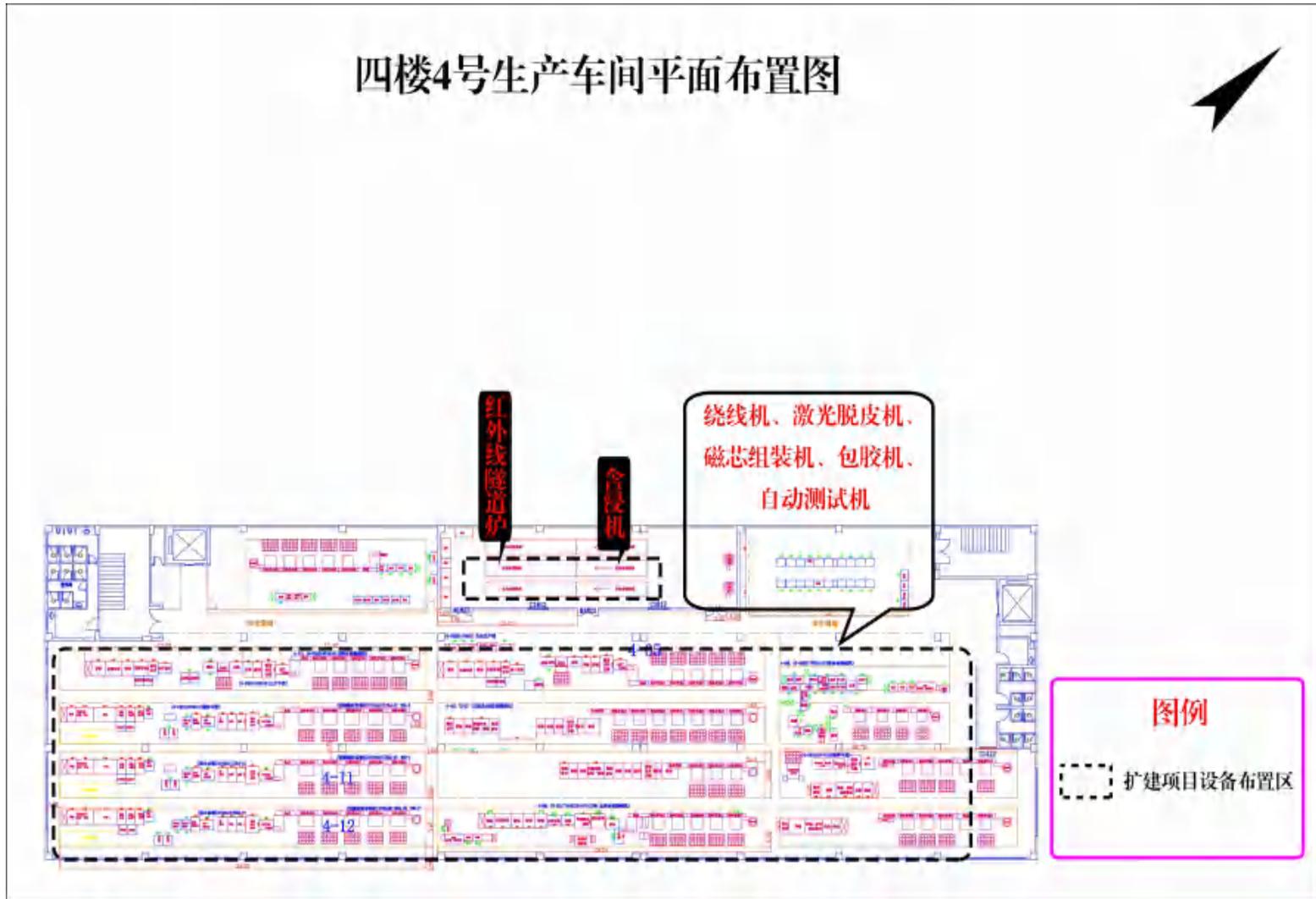


图 3-3.3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三楼 4 号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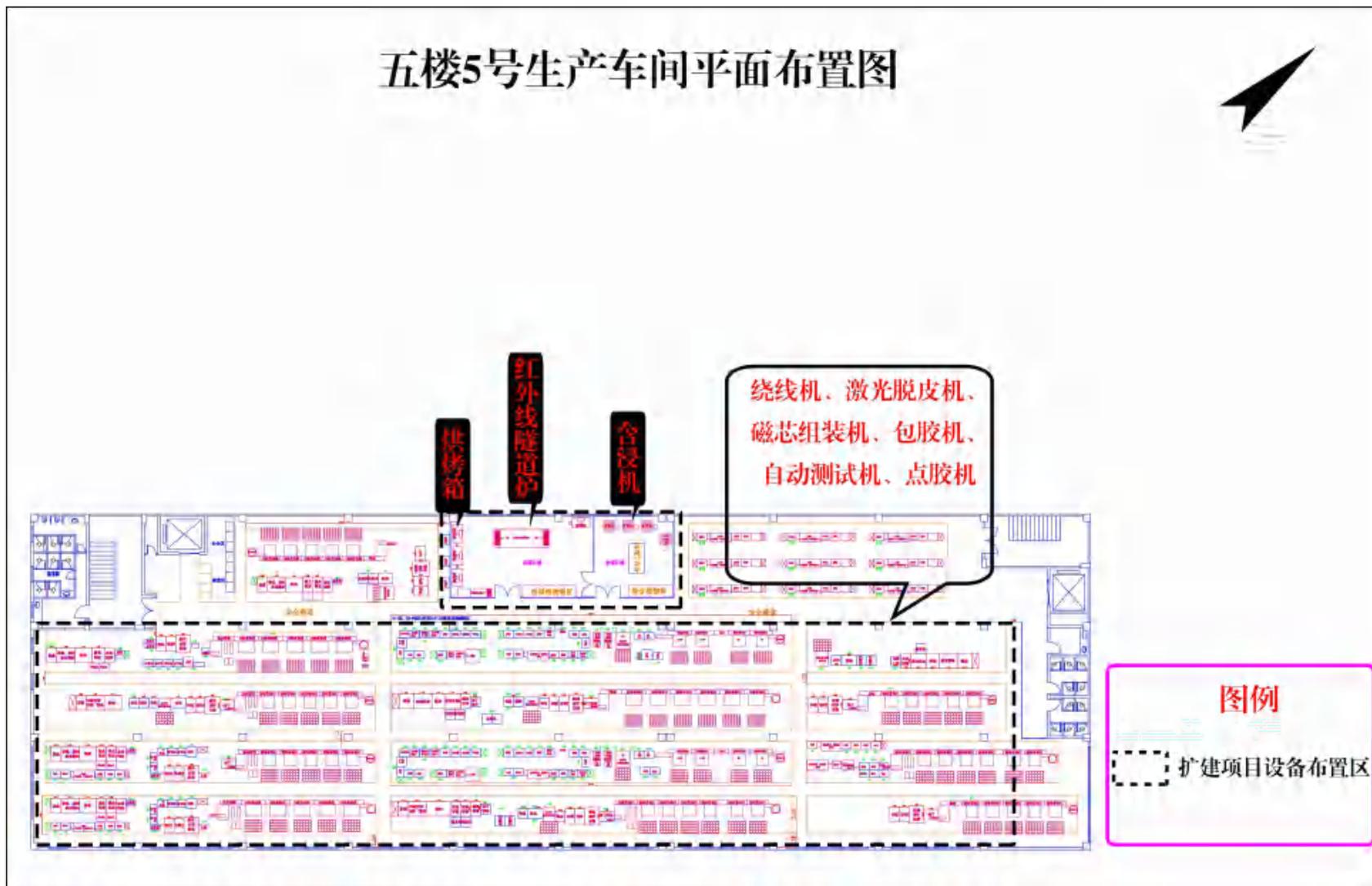


图 3-3.4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三楼 5 号生产车间）

3.2 建设内容

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租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西二路 22 号三盛电子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布置，项目所在地块权属归惠州三盛电子有限公司所有。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1 号厂房二楼至五楼空置位置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 4075m²，依托现有项目的员工食堂和宿舍，产品规模为变压器产能 122 万个/年、滤波器 88 万个/年、磁环电感 139 万个/年。员工人数 100 人，1 班制（常白班，夜间 22:00-次日 06:00 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3600.00 万元，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1。

3-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层数	工程组成及内容					变化情况
			现有项目	环评阶段扩建项目	实际建设扩建项目	环评阶段改扩建后	实际建设改扩建后	
主体工程	1号厂房 (共5层, 每层高 4m, 厂房 合计高 20m)	一楼	布设有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1300m ² ; 布设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1275m ² 。	无	无	布设有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1300m ² ; 布设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1275m ² 。	无	一致
		二楼	布设有办公区, 建筑面积1200m ² ; 布设有2号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设置有立式电感加工生产线1条, 建筑面积1475m ²	依托现有项目空闲位置增加点胶机、自动测试机、红外线隧道炉、含浸槽、自动勾线机等生产设备。	依托现有项目空闲位置增加点胶机、自动测试机、红外线隧道炉、含浸槽、自动勾线机等生产设备。	布设有办公区, 建筑面积1200m ² ; 布设有2号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设置有立式电感加工生产线1条, 点胶机、自动测试机、红外线隧道炉、含浸槽、自动勾线机等生产设备, 建筑面积1475m ²	布设有办公区, 建筑面积1200m ² ; 布设有2号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设置有立式电感加工生产线1条, 点胶机、自动测试机、红外线隧道炉、含浸槽、自动勾线机等生产设备, 建筑面积1475m ²	一致

		三 楼	布设有3号生产车间，生产车间设置有贴片电感加工生产线1条、建筑面积2575m ²	依托现有项目空闲位置增加自动测试机。	依托现有项目空闲位置增加自动测试机。	布设有3号生产车间，生产车间设置有贴片电感加工生产线1条、自动测试机设备，建筑面积2575m ²	布设有3号生产车间，生产车间设置有贴片电感加工生产线1条、自动测试机设备，建筑面积2575m ²	一致
		四 楼	布设有4号生产车间，生产车间设置有变压器生产线1条，建筑面积2575m ²	依托现有项目空闲位置增加红外线隧道炉、含浸机、绕线机、包胶机、磁芯组装机、激光脱皮机、包胶机、自动测试机等设备。	依托现有项目空闲位置增加红外线隧道炉、含浸机、绕线机、包胶机、磁芯组装机、激光脱皮机、包胶机、自动测试机等设备。	布设有4号生产车间，生产车间设置有变压器生产线1条，红外线隧道炉、含浸机、绕线机、包胶机、磁芯组装机、激光脱皮机、包胶机、自动测试机等设备，建筑面积2575m ²	布设有4号生产车间，生产车间设置有变压器生产线1条，红外线隧道炉、含浸机、绕线机、包胶机、磁芯组装机、激光脱皮机、包胶机、自动测试机等设备，建筑面积2575m ²	一致
		五 楼	空置车间，建筑面积2575m ² ；	依托现有项目空置车间增设1个5号生产车间，5号生产车间变压器生产线、滤波器生产线及磁环电感器生产线各1条，建筑面积2575m ² 。	依托现有项目空置车间增设1个5号生产车间，5号生产车间变压器生产线、滤波器生产线及磁环电感器生产线各1条，建筑面积2575m ² 。	依托现有项目空置车间增设1个5号生产车间，5号生产车间变压器生产线、滤波器生产线及磁环电感器生产线各1条，建筑面积2575m ² 。	依托现有项目空置车间增设1个5号生产车间，5号生产车间变压器生产线、滤波器生产线及磁环电感器生产线各1条，建筑面积2575m ² 。	一致
储存工程	成品仓库	/	位于1号厂房一楼，占地面积1275m ²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位于1号厂房一楼，占地面积1275m ²	位于1号厂房一楼，占地面积1275m ²	一致
	原料仓库	/	位于1号厂房一楼，占地面积1300m ²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位于1号厂房一楼，占地面积1300m ²	位于1号厂房一楼，占地面积1300m ²	一致
	化学品仓	/	位于厂区北角，占地面积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位于厂区北角，占地面积50m ²	位于厂区北角，占地面积50m ²	一致

	库		50m ²					
配套工程	办公区	/	位于1号厂房二楼，占地面积1200m ²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位于1号厂房二楼，占地面积1200m ²	位于1号厂房二楼，占地面积1200m ²	一致
	食堂	/	位于宿舍楼一楼、二楼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位于宿舍楼一楼、二楼	位于宿舍楼一楼、二楼	一致
	宿舍楼	/	宿舍楼1栋（9层）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宿舍楼1栋（9层）	宿舍楼1栋（9层）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	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供水	/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一致
	排水	/	依托厂区雨污分流系统进行排水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厂区雨污分流系统进行排水	依托厂区雨污分流系统进行排水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现有项目的有机废气、焊锡废气经收集后通过2套“UV光解+静电除尘”处理后排放。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项目扩建后的产生焊锡废气、有机废气经2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DA001排放口进行排放，由2套“UV光解+静电除尘”升级改造为2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项目扩建后的产生焊锡废气、有机废气经2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DA001排放口进行排放，由2套“UV光解+静电除尘”升级改造为2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致
	废水处理	/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一致

固体废物处理	/	一般工业固体暂存间： 布设在1号厂房二楼~五楼的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60m ² 。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一般工业固体暂存间： 布设在1号厂房二楼~五楼的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60m ² 。	一般工业固体暂存间： 布设在1号厂房二楼~五楼的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60m ² 。	一致
	/	危险废物暂存间： 布设在厂区东北角，占地面积50m ²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危险废物暂存间： 布设在厂区东北角，占地面积5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布设在厂区东北角，占地面积50m ²	一致
	/	在办公区、宿舍区、饭堂设置有垃圾桶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在办公区、宿舍区、饭堂设置有垃圾桶	在办公区、宿舍区、饭堂设置有垃圾桶	一致
噪声治理	/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无
环境风险设施	/	设有1个容积为1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西南部。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设有1个容积为1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西南部。	设有1个容积为1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西南部。	无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设备	设施参数（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变压器生产线	绕线机	WM12-45	142	142	一致
2		激光脱皮机	60W	48	48	一致
3		焊锡机	LH-98S01A	50	50	一致
4		磁芯组装机	YY-01	20	20	一致
5		全自动包胶机	YY-01	20	20	一致
6		自动测试机	SJ604-03	87	87	一致
7		点胶机	YY-Y411T	29	29	一致
8		含浸机	HFM-204 (槽体有效容积 700mm× 530mm×200mm)	4	4	一致
9		烘烤箱	HFM-205B	1	1	一致
10		红外线隧道炉	XBRD2000	2	2	一致
11		激光打标机	ZY-ZW3W	7	7	一致
12		自动测试机	SCZDH-1	28	28	一致
13		自动测试机	SJ604-03	41	41	一致
14	滤波器生产线	绕线机	MX5612	5	5	一致
15		焊锡机	LH-98S01A	6	6	一致
16		自动组装机	SCZDH-Z1224	1	1	一致
17		自动测试机	ZX-1085	5	5	一致
18		点胶机	YY-Y411T5	2	2	一致

19		烘烤箱	/	1	1	一致
20		红外线隧道炉	XBRD2000	2	2	一致
21		激光打标机	ZY-C02-G30W	2	2	一致
22		自动测试机	SCZDH-1	2	2	一致
23		自动测试机	SJ604-03	2	2	一致
24	磁环电感 生产线	自动钩线机		2	2	一致
25		含浸槽	(槽体有效容 积 700mm× 530mm×200mm)	1	1	一致
26		风干架	/	1	1	一致
27		自动测试机	/	1	1	一致
28		台钳	/	1	1	一致
29		焊锡机	LH-98S01A	1	1	一致
30		点胶机	YY-Y411T5	1	1	一致
31		烘烤箱	/	1	1	一致
32		红外线隧道炉	XBRD2000	3	3	一致
33		切脚机	/	1	1	一致
34		自动测试机	SCZDH-1	1	1	一致
35		自动测试机	SJ604-03	1	1	一致

3.4 项目产品规模、主要原料及辅助材料

项目产品规模见表 3-3，项目主要原料见表 3-4。

表 3-3 项目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万个/年)	验收实际数量 (万个/年)	变动情况
1	变压器	EE/ER/EQ/PQ	122	122	一致
2	磁环电感	DR/DH	139	139	一致
3	滤波器	TC	88	88	一致

表 3-4 项目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验收实际年用量	包装规格	变动情况
1	铜线	201.5	201.5	20kg/卷	一致
2	锡条	4	4	100 条/盒	一致
3	助焊剂	0.2	0.2	1.5kg/瓶	一致
4	胶水	1.5	1.5	5kg/瓶	一致
5	稀释剂	1.5	1.5	20kg/桶	一致
6	凡立水	1.5	1.5	20kg/桶	一致
7	磁芯	349	349	500 个/箱	一致
8	磁环	349	349	500 个/箱	一致
9	铁夹	88	88	300 个/袋	一致
10	PCB 板	139	139	500 个/箱	一致
11	骨架	210	210	500 个/箱	一致
12	胶带	100	100	100m/卷	一致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752t/a，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马过渡河。项目用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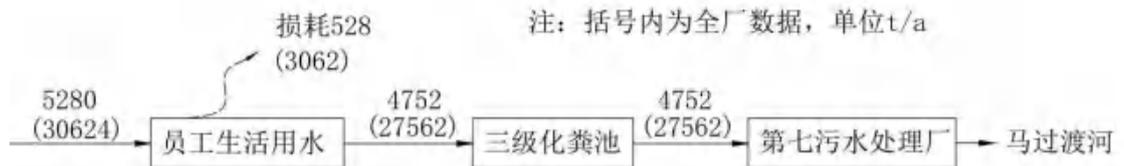


图3-4 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1、变压器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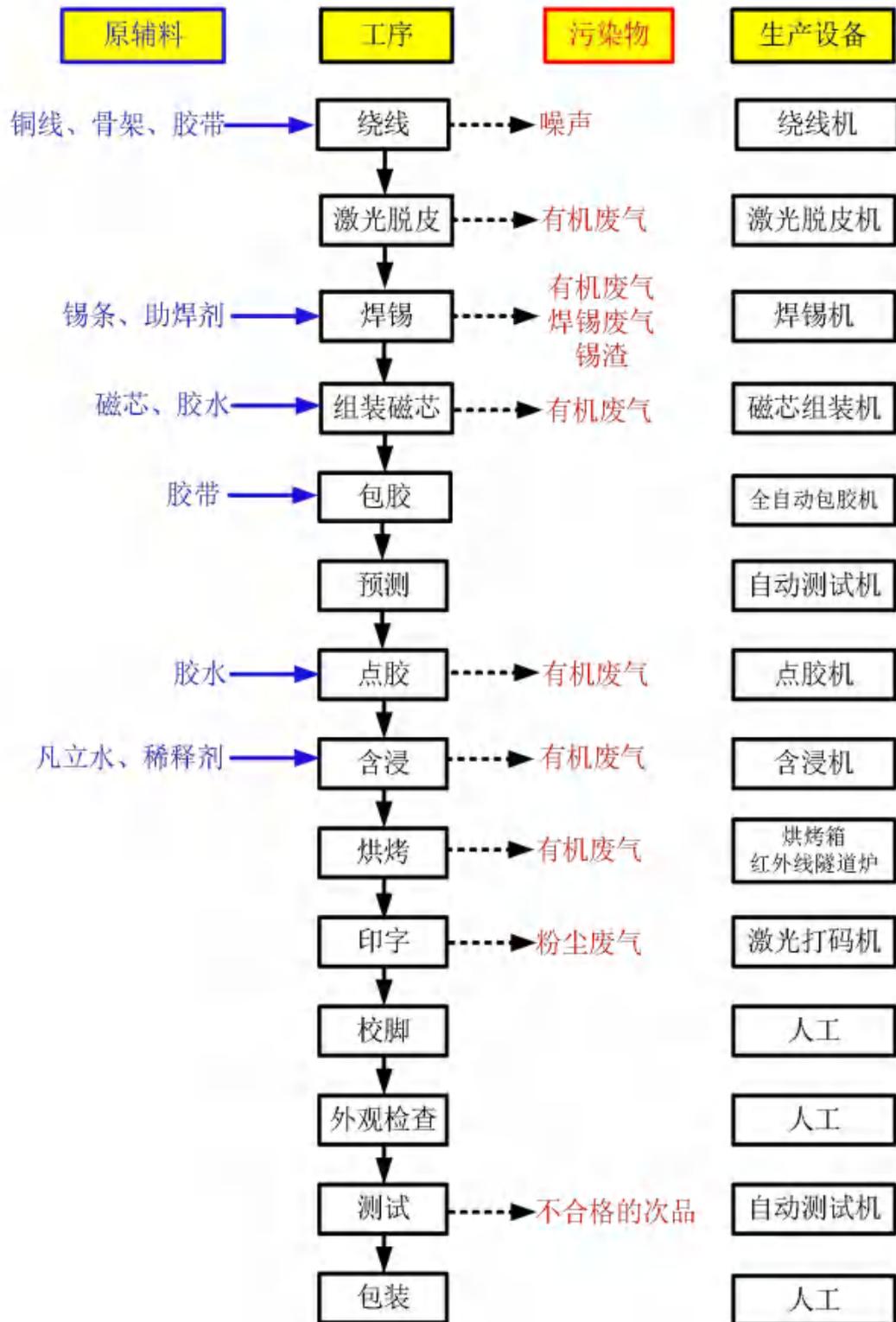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变压器生产线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绕线：将铜线穿过线轮，骨架安装于绕线夹具锁紧固定，用胶带将铜线固定在骨架端部，启动设备进行绕线形成铜线圈。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激光脱皮：利用激光脱皮机将带有漆皮的铜线圈的引脚进行激光脱皮，此过程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

焊锡：使用焊锡机对铜线圈进行焊接。将锡条置于电热炉中，加热使锡条变成液态后使用。骨架钢针预涂助焊剂后浸入锡液中，实现铜线圈引脚与骨架钢针的焊接，焊接温度为 220~450 摄氏度。此过程会产生焊锡废气、锡渣、废助焊剂瓶。

组装磁芯：利用磁芯组装机将胶水点至磁芯组装和铜线圈连接处进行组装，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包胶：利用全自动包胶机将胶带包胶到铜线圈。

预测：完成包胶的铜线圈使用自动测试机进行初步检测。

点胶：使用点胶机将胶水涂点到铜线圈需要固定的部位进行固定，此过程会产生废胶水瓶、极少量的有机废气。

含浸：将铜线圈放入装有凡立水、稀释剂的含浸机进行含浸形成一层保护漆膜，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凡立水桶、废稀释剂桶。

烘烤：将含浸后的工件移至烘烤箱或者红外线隧道炉内进行烘烤，烘烤箱、红外线隧道炉均采用电能加热，工作温度为 120 摄氏度，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印字：采用激光打码机对产品进行激光印字，此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颗粒物。

校脚：对外形不整齐的工件脚采用人工进行校正。

外观检查：人工检查工件外观是否完整美观。

测试、包装：利用自动测试机检测产品各项指标是否合格，检测合格的成为产品进行人工包装，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的次品（S6）。

2、滤波器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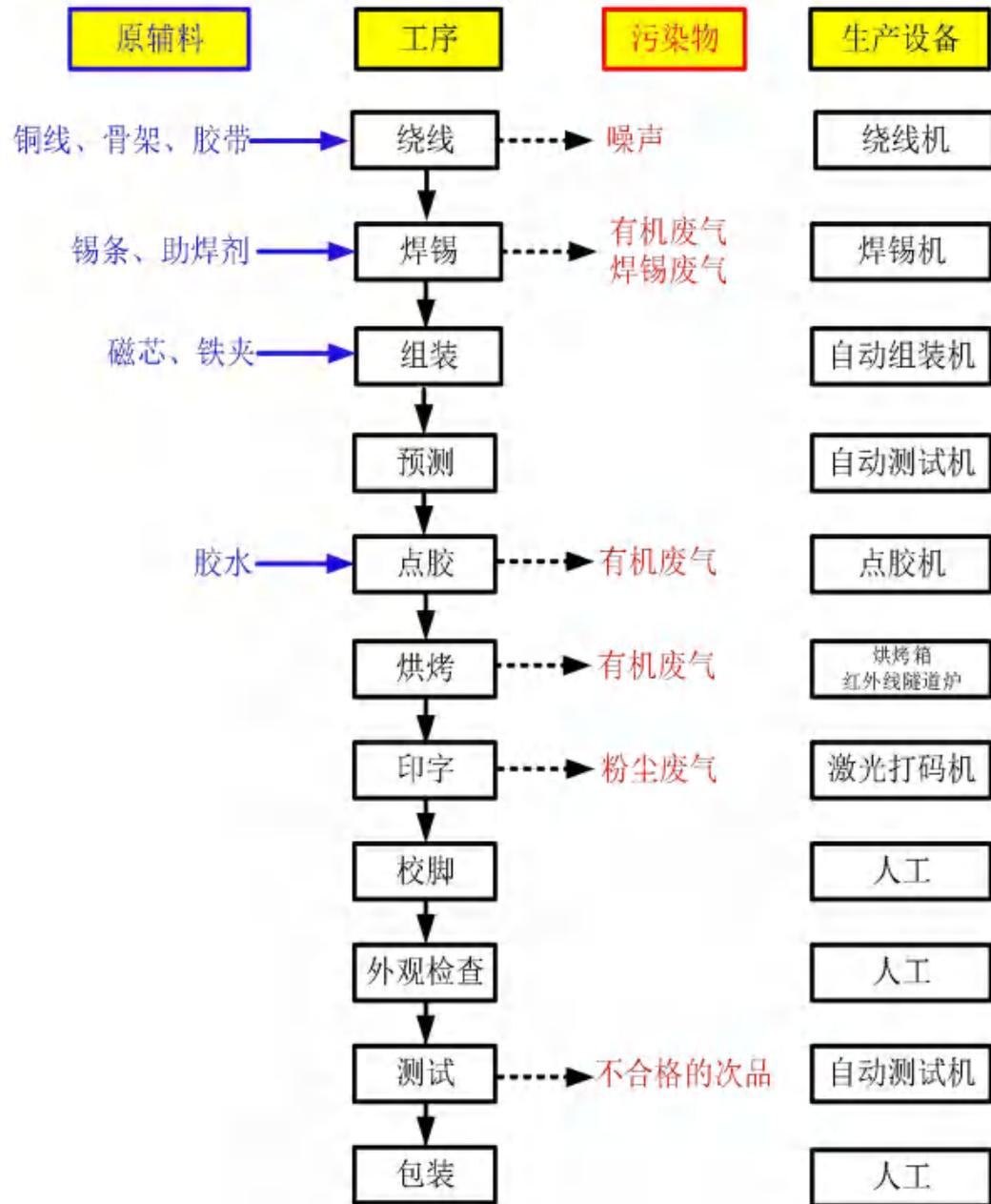


图 3-6 滤波器生产线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绕线：将铜线穿过线轮，骨架安装于绕线夹具锁紧固定，用胶带将铜线固定在骨架端部，启动设备进行绕线形成铜线圈。**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焊锡：使用焊锡机对铜线圈进行焊接。将锡条置于电热炉中，加热使锡条变成液态后使用。骨架钢针预涂助焊剂后浸入锡液中，实现铜线圈引脚与骨架钢针的焊接，焊接温度为 220~450 摄氏度。**此过程会产生焊锡废气、锡渣、废助焊剂瓶。**

组装：利用自动组装机将磁芯、铁夹组装到铜线圈。

预测：完成包胶的铜线圈使用自动测试机进行初步检测。

点胶：使用点胶机将胶水涂点到铜线圈需要固定的部位进行固定，**此过程会产生废胶水瓶、极少量的有机废气。**

烘烤：将点胶后的工件移至烘烤箱或者红外线隧道炉内进行烘烤，烘烤箱、者红外线隧道炉均采用电能加热，工作温度为 120 摄氏度，**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印字：采用激光打码机进行印字标识，**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

校脚：对外形不整齐的工件脚采用人工进行校正。

外观检查：人工检查工件外观是否完整美观。

测试、包装：利用自动测试机检测产品各项指标是否合格，检测合格的成为产品进行人工包装，**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的次品。**

3、磁环电感器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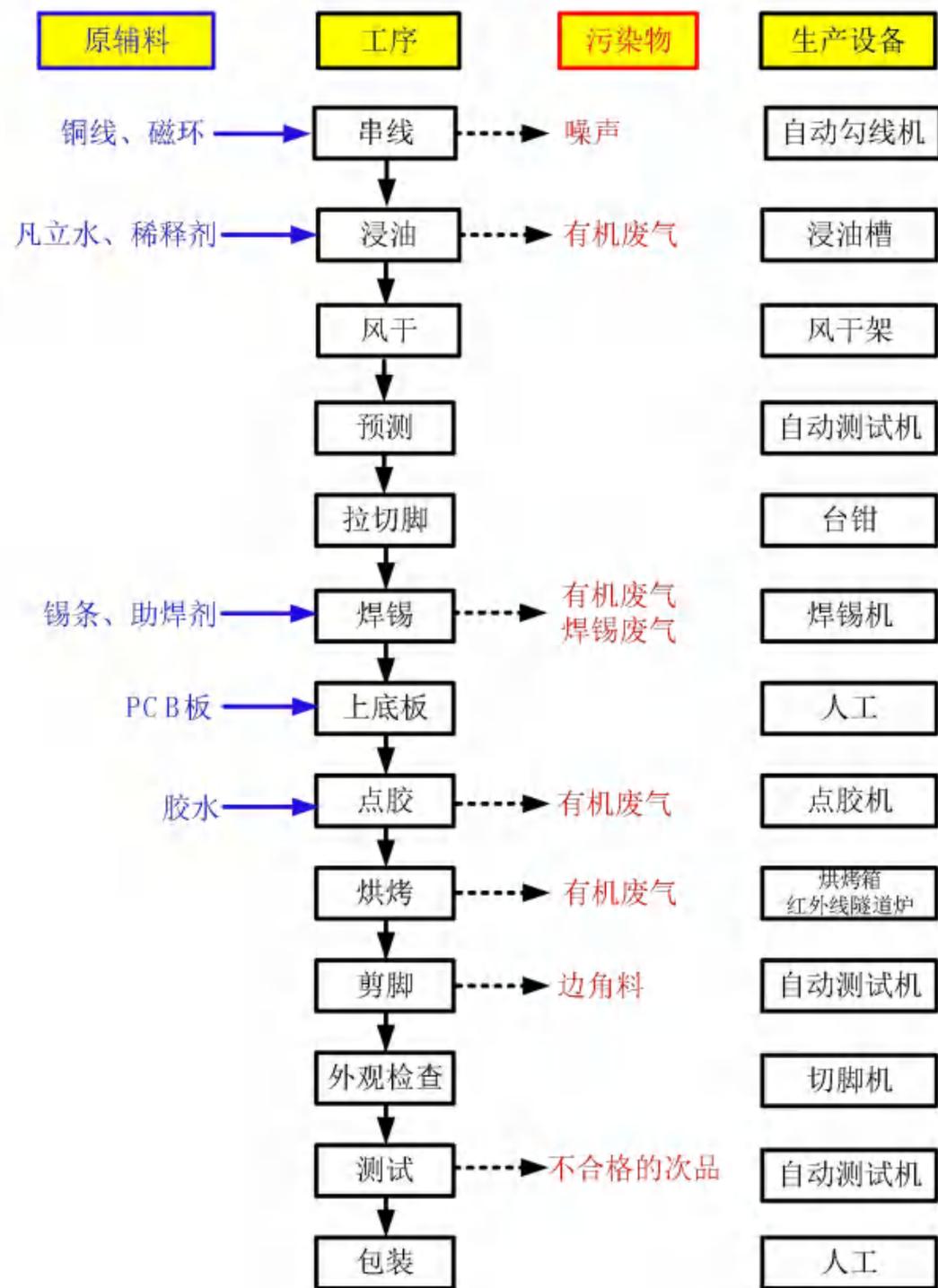


图 3-7 滤波器生产线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串线：将铜线穿过线轮，磁环安装于绕线夹具锁紧固定，启动设备进行串线形成电感线圈。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浸油：将电感线圈放入装有凡立水、稀释剂的含浸槽进行浸油形成一层绝缘膜，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凡立水桶、废稀释剂桶。

风干：完成浸油的电感线圈放置在风干架进行风干。

预测：完成风干的工件使用自动测试机进行初步检测。

拉切脚：利用台钳把切脚拉出来。

焊锡：使用焊锡机对铜线圈进行焊接。将锡条置于电热炉中，加热使锡条变成液态后使用。骨架钢针预涂助焊剂后浸入锡液中，实现铜线圈引脚与骨架钢针的焊接，焊接温度为 220~450 摄氏度。此过程会产生焊锡废气、锡渣、废助焊剂瓶。

上底板：人工插入 PCB 板。

点胶：使用点胶机将胶水涂点到电感线圈需要固定的部位，此过程会产生废胶水瓶、极少量的有机废气。

烘烤：将点胶后的工件移至烘烤箱或者红外线隧道炉内进行烘烤，烘烤箱、者红外线隧道炉均采用电能加热，工作温度为 120 摄氏度，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剪脚：对多余切脚进行人工剪脚，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

外观检查：人工检查工件外观是否完整美观。

测试、包装：利用自动测试机检测产品各项指标是否合格，检测合格的产品进行人工包装，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的次品。

3.7 重大变动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汇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

4.1.2 废气

项目点胶、焊锡、含浸、烘烤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过“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净化处理达标后一并经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焊锡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苯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项目厂区的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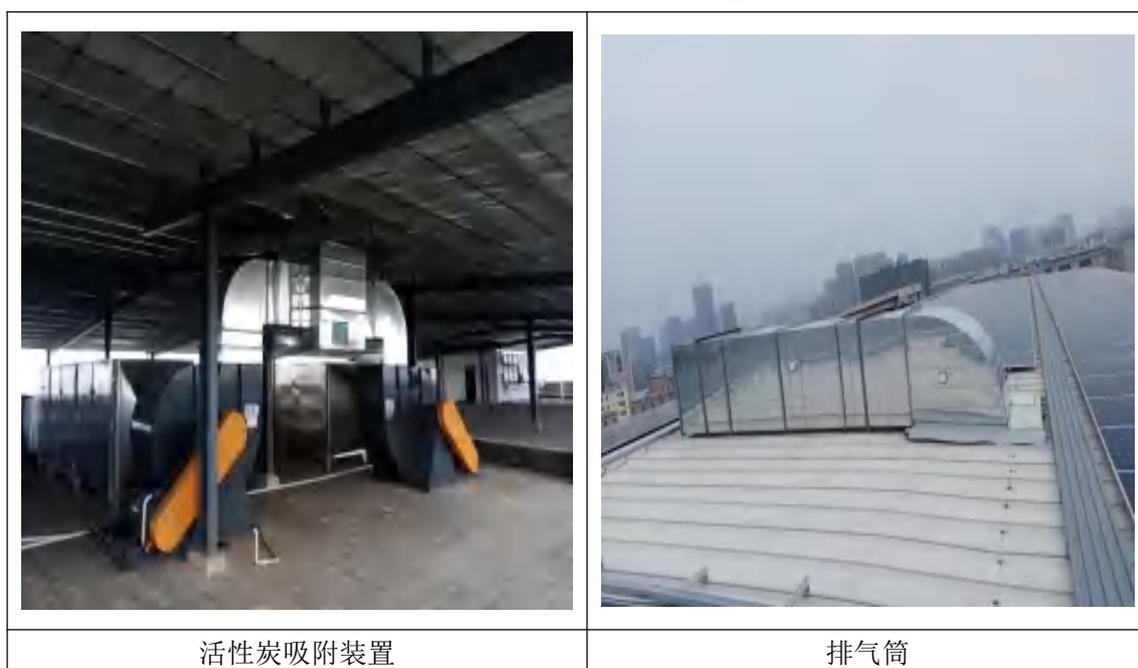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装置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最大达到55~70dB(A)。为减轻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采取厂房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经厂房隔挡、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锡渣、边角料、不合格的次品，分类存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助焊剂瓶、废胶水瓶、废凡立水桶、废稀释剂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及手套，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存放在危废暂存区，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图 4-2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风险如下

表 4-1 生产设施存在的危险性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化学品仓库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化学品储存容器发生破损，可能会发生泄漏。	如果泄露会通过地面漫流进入外环境，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周边环境空气。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	储存废机油容器发生破损，可能会发生泄漏。	如果泄露会通过地面漫流进入外环境，污染地表水、地下水。
生产车间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生产、贮存过程中的原料及产品或是生产设备故障或短路可能导致火灾事故。	当厂区发生火灾时，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如进入水体将对水体造成威胁，如果产生的消防废水直接排入水体，消防废水中携带燃烧产物以及灭火泡沫等通过雨水管网或随地表径流排入水体，将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	会导致有机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并随风扩散至周围大气环境。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表 4-2 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防范措施
化学品仓库	泄漏	储存液体必须严实包装，化学品仓库设置缓坡，墙体、地面做好地面硬化及防渗漆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	储存废机油必须严实包装，设置缓坡，危废间墙体、地面做好地面硬化及防渗漆。
生产车间	火灾	在管理上，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提高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同时，在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封堵阀门，发生事故时，立即关闭封堵阀门进行截流，防止消防废水等事故废水外排。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4.2.1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处理，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间及危险废物间目前已经设立环保标志牌。



图 4-3 项目环保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36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78%。项目环保投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内容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废气治理	焊锡、含浸、烘烤产生有机废气	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56.08	已落实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2.36	已落实
	废水治理	办公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	1.56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40	已落实
		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计				100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现申请验收。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结论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合理可行,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均可达到相应的标准,故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水环境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	CODcr、氨氮	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废污水采取的治理措施评价认为是有效的,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是可行的,故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则项目厂界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各噪声源分别进行综合治理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相应类别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相关盛装要求规范盛装。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环境风险	<p>各类事故的发生大多数与操作管理不当有直接关系,因此必须建立健全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项目建成运营后会采取一系列的防范措施:</p> <p>①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p> <p>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p> <p>③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p> <p>④在危废暂存间外入口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p>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关于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 B 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西二路 22 号三盛电子公司进行改扩建。改扩建项目投资 3600 万元，在现有厂房内拟增加变压器加工生产线、滤波器加工生产线、磁环电感加工生产线，并对配套环保设施进行改造，年新增变压器产能 122 万个、滤波器 88 万个、磁环电感 139 万个。员工新增 100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绕线、激光脱皮、焊锡、点胶、含浸、烘干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项目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含浸、烘干等车间密闭负压设置。点胶、焊锡、含浸、烘烤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统一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的有机废气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规定的限值。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废水量 ≤ 0.4752 万 t/a, COD_{Cr} ≤ 0.998 t/a, NH-N ≤ 0.119 t/a;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扩建后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6236t/a 以内(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量)。

四、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该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你厂在生产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 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 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1日

表 5-1 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1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已落实。项目按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2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项目点胶、焊锡、含浸、烘烤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统一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规定的限值。	已落实。项目注点胶、焊锡、含浸、烘烤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达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规定的限值。
4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	已落实。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加工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对于项目产生噪声污染，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各噪声设备合理的布置，设备作基础减震和

		密封隔声等措施。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5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已落实。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锡渣、边角料、不合格的次品，存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助焊剂瓶、废胶水瓶、废凡立水桶、废稀释剂桶、废机油、含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	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项目运行期间不断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7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按照按惠市环（仲恺）建[2023]228号文要求执行。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点胶、焊锡、含浸、烘烤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焊锡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如下表6-1、6-2、6-3。

表 6-1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1	苯	2.0
2	苯系物*	40
3	NMHC	80
4	TVOC**	100

注：*, 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TVOC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由于目前尚未发布TVOC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此次环评以NMHC作为评价因子。

表6-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二级
颗粒物	120	24	5.24
锡及其化合物	8.5	24	0.429

注：①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②排气筒高度24m，排气筒200m范围最高建筑物为联大华府小区的住宅楼，高度为60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则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臭气	6000	25m（实际24米，前一档为15m，四舍五入进入25m档）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苯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如下表6-4。

6-4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DB44/27-2001
锡及其化合物	0.24	DB44/27-2001
苯	0.1	DB44/2367-2022
臭气（无量纲）	20	GB14554-93

厂区的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6-52所示。

表 6-5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标准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2类	60	50

6.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项目2024年1月6日~2024年1月7日生产工况均为94.52%，则项目在满负荷生产状态下，监测下的VOCs排放浓度低于标准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点位的布设、监测因子及频率

2024年1月6日~1月7日，按表 7-1、7-2、7-3 所示的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DA001 废气处理前 1#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4.01.06~2024.01.07
DA001 废气处理前 2#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4.01.06~2024.01.07
DA001 废气处理前 3#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4.01.06~2024.01.07
DA001 废气处理前 4#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4.01.06~2024.01.07
DA001 废气处理前 5#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4.01.06~2024.01.07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DA001 废气处理前 6#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4.01.06~2024.01.07
DA001 废气处理前 7#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4.01.06~2024.01.07
DA001 废气处理前 8#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4.01.06~2024.01.07
DA001 废气排放口 9#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4.01.06~2024.01.07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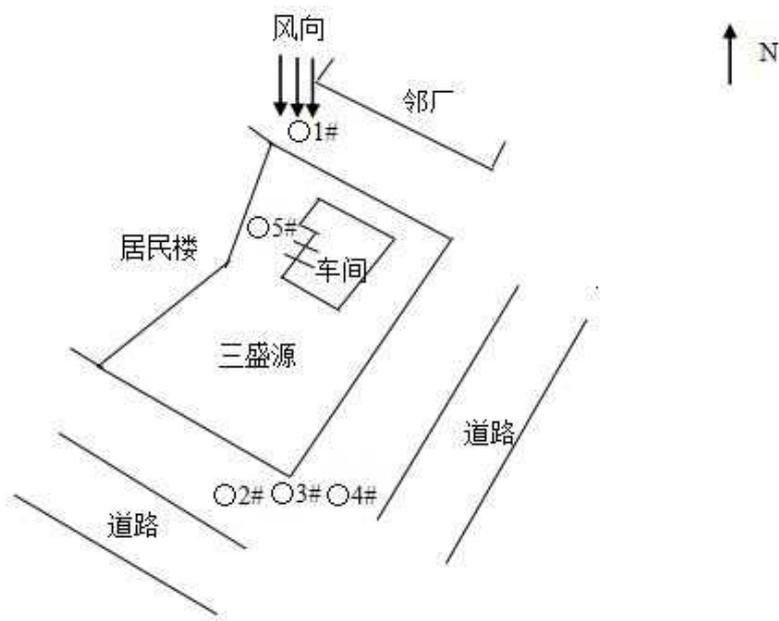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2024.01.06~2024.01.07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2024.01.06~2024.01.07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2024.01.06~2024.01.07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2024.01.06~2024.01.07
厂区内监测点○5#	非甲烷总烃	2024.01.06~2024.01.07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01.06~2024.01.07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01.06~2024.01.07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01.06~2024.01.07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01.06~2024.01.07

7.2 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无组织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检测点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根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方法及仪器见表 8-1。

表8-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并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标气校准，校准误差在5%内，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见下表。

（3）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在 $\pm 0.5\text{dB}$ 。

（4）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方法检出限均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1、人员情况

监测人员都持证上岗。

表8-1 检测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位	姓名	职位
林骏麟	采样员	王嘉美	监测员
王海帆	采样员	湛思婷	监测员
陈通	采样员	赵思越	监测员
苏高	采样员	尹善军	监测员
陈伟声	采样员	蔡婉莹	监测员
许扬扬	采样员	杨子默	监测员
沈瑞楷	采样员	黄鑫	监测员
唐伟杰	采样员	罗凯	采样员

2、质量控制实施数据

2.1 有组织废气采样质控完成情况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JZJY051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JZJY053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01.06	采样仪器示值 (mL/min)	50	50	50	50
	校核仪器示值 (mL/min)	51.2	50.7	50.6	50.6
	相对误差 (%)	2.4	1.4	1.2	1.2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4.01.07	采样仪器示值 (mL/min)	50	50	50	50
	校核仪器示值 (mL/min)	50.3	50.4	50.6	50.6
	相对误差 (%)	0.6	0.8	1.2	1.2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仪器编号：JZJY022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防爆) JZJY039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防爆) JZJY040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防爆) JZJY041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JZJY049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01.06	采样仪器示值 (mL/min)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校核仪器示值 (mL/min)	51.7	50.3	50.7	50.2	50.2	50.6	50.3	51.2
	相对误差 (%)	3.4	0.6	1.4	0.4	0.4	1.2	0.6	2.4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采样仪器示值 (mL/min)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2024.01.07	校核仪器示值 (mL/min)	51.2	50.7	51.1	51.2	50.3	51.1	51.2	51.2
	相对误差 (%)	2.4	1.4	2.2	2.4	0.6	2.2	2.4	2.4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 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 JZJY022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620A 小 流量气体采样 JZJY056		ZR-3713 双VOCs 采样器 JZJY077A		ZR-3713 双VOCs 采样器 JZJY078A		ZR-3713 双路 VOCs 采样器 JZJY079A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01.06	采样仪器示值 (mL/min)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校核仪器示值 (mL/min)	51.3	50.6	50.6	51.1	50.7	50.7	51.2	50.6
	相对误差 (%)	2.6	1.2	1.2	2.2	1.4	1.4	2.4	1.2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4.01.07	采样仪器示值 (mL/min)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校核仪器示值 (mL/min)	51.1	51.2	51.2	50.3	50.3	50.6	50.6	50.7
	相对误差 (%)	2.2	2.4	2.4	0.6	0.6	1.2	1.2	1.4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 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 JZJY022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713 双路 VOCs 采样器 JZJY080A		ZR-3713 双路 VOCs 采样器 JZJY077B		ZR-3713 双路 VOCs 采样器 JZJY078B		ZR-3713 双路 VOCs 采样器 JZJY079B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01.06	采样仪器示值 (mL/min)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校核仪器示值 (mL/min)	51.2	50.3	50.6	50.6	50.7	50.4	50.6	50.2
	相对误差 (%)	2.4	0.6	1.2	1.2	1.4	0.8	1.2	0.4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4.01.07	采样仪器示值 (mL/min)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校核仪器示值 (mL/min)	50.1	50.3	51.2	51.3	50.7	51.2	50.4	50.3
	相对误差 (%)	0.2	0.6	2.4	2.6	1.4	2.4	0.8	0.6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JZJY022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 JZJY055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 JZJY052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 JZJY054		ZR-3713 双路VOCs 采样器 JZJY080B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01.06	采样仪器示值 (mL/min)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校核仪器示值 (mL/min)	50.4	50.4	50.3	50.2	50.4	50.4	51.2	50.3
	相对误差 (%)	0.8	0.8	0.6	0.4	0.8	0.8	2.4	0.6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4.01.07	采样仪器示值 (mL/min)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校核仪器示值 (mL/min)	51.4	50.2	51.2	50.4	50.6	50.3	50.3	50.4
	相对误差 (%)	2.8	0.4	2.4	0.8	1.2	0.6	0.6	0.8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JZJY022
------	--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89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90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47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48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01.06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48.2	51.2	51.2	50.8	48.1	49.3	49.6	49.7
	相对误差 (%)	3.6	2.4	2.4	1.6	3.8	1.4	0.8	0.6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4.01.07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51.3	50.6	50.2	50.3	50.6	51.2	51.1	50.6
	相对误差 (%)	2.6	1.2	0.4	0.6	1.2	2.4	2.2	1.2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JZJY022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13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14	ZR-3260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KT166	ZR-3260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KT165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01.06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48.1	48.8	51.1	50.2	51.3	51.2	50.6	50.7
	相对误差 (%)	3.8	2.4	2.2	0.4	2.6	0.4	1.2	1.4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4.01.07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50.6	51.2	50.6	50.8	51.2	50.4	50.3	50.7
	相对误差 (%)	1.2	2.4	1.2	1.6	2.4	0.8	0.6	1.4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JZJY022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260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KT142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01.06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50	5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51.2	50.3
	相对误差 (%)	2.4	0.6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2024.01.07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50	5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50.4	50.6
	相对误差 (%)	0.8	1.2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JZJY022
------	--

2.2 无组织废气采样质控完成情况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ZJY031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ZJY032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ZJY033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ZJY034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01.06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100.2	100.3	100.7	100.5	101.0	100.6	100.3	100.6
	相对误差 (%)	0.2	0.3	0.7	0.5	1.0	0.6	0.3	0.6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4.01.07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101.3	100.6	100.6	101.2	100.7	100.4	101.1	100.8
	相对误差 (%)	1.3	0.6	0.6	1.2	0.7	0.4	1.1	0.8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JZJY022							

2.3 声级计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校准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4.01.06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2024.01.07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仪器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1A

仪器编号：JZJY044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2024年1月6日-2024年1月7日实际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个)	实际日生产量 (个)	负荷
2024年1月6日	变压器	4067	3097	76.15%
2024年1月7日	变压器	4067	4052	99.63%
2024年1月6日	磁环电感	4633	4622	99.76%
2024年1月7日	磁环电感	4633	4566	98.55%
2024年1月6日	滤波器	2934	2866	97.65%
2024年1月7日	滤波器	2934	2799	95.4%
备注	年工作 300 日，每日工作 8 小时。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废气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9-2。

表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浓度单位：mg/m³， 速率单位：kg/h

检测	气	采样时间	废气 排放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苯系物	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 浓度	排 放 速率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排放浓 度	排放速 率	排 放 浓 度	排 放 速率
DA0 01 废 气 处 理 前 1#			第一 次	1130 1	<20	< 0.23	53.5 0.60	2.2×10^{-2}	2.5×10^{-4}	10.6	0.12
			第二 次	1213 7	<20	< 0.24	24.9 0.30	5.28×10^{-2}	6.4×10^{-4}	9.18	0.11
			第三 次	1138 5	<20	< 0.23	36.8 0.42	2.17×10^{-2}	2.5×10^{-4}	7.85	8.9×10^{-2}
DA0 01 废 气 处 理 前 2#		2 0 2 4. 0 1. 0 6	第一 次	2485 5	<20	< 0.50	29.0 0.72	2.62×10^{-2}	6.5×10^{-4}	15.4	0.38
			第二 次	2346 2	<20	< 0.47	24.2 0.57	4.92×10^{-2}	1.2×10^{-3}	16.3	0.38
			第三 次	3061 4	<20	< 0.61	13.9 0.43	3.80×10^{-2}	1.2×10^{-3}	18.6	0.57
DA0 01 废 气 处 理 前 3#			第一 次	5629	<20	< 0.11	30.8 0.17	2.07×10^{-2}	1.2×10^{-4}	17.3	9.7×10^{-2}
			第 二 次	7948	<20	< 0.16	42.1 0.33	0.111	8.8×10^{-4}	15.0	0.12
			第 三 次	6175	<20	< 0.12	39.3 0.24	5.80×10^{-2}	3.6×10^{-4}	14.5	9.0×10^{-2}
DA0 01 废 气 处 理 前			第 一 次	1004 1	<20	< 0.20	22.6 0.23	2.44×10^{-2}	2.5×10^{-4}	5.54	5.6×10^{-2}
			第 二 次	9251	<20	< 0.19	29.3 0.27	1.19×10^{-2}	1.1×10^{-4}	4.52	4.2×10^{-2}

检测点 位	气筒 高度 (m)	采样时间	废气 排放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苯系物		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 浓度	排 放 速率	排 放 浓度	排 放 速率	排 放 浓 度	排 放 速 率	排 放 浓 度	排 放 速率
4#		第 三 次	1008 0	<20	< 0.20	50.5	0.51	1.75 × 10 ⁻²	1.8 × 10 ⁻⁴	4.63	4.7× 10 ⁻²
DA0 01 废气 处理 前 5#	2 0	第 一 次	1041 4	<20	< 0.21	48.1	0.42	2.79 × 10 ⁻²	2.9 × 10 ⁻⁴	5.53	5.8× 10 ⁻²
		第 二 次	1048 4	<20	< 0.21	35.2	0.37	1.19 × 10 ⁻²	1.2 × 10 ⁻⁴	4.93	5.2× 10 ⁻²
		第 三 次	1001 6	<20	< 0.20	41.9	0.42	1.15 × 10 ⁻²	1.2 × 10 ⁻⁴	4.90	4.9× 10 ⁻²
DA0 01 废气 处理 前 6#	4. 0 1. 0 6	第 一 次	1008 0	<20	< 0.20	25.3	0.26	3.05 × 10 ⁻²	3.1 × 10 ⁻⁴	7.13	7.2× 10 ⁻²
		第 二 次	1067 4	<20	< 0.21	35.9	0.38	1.89 × 10 ⁻²	2.0 × 10 ⁻⁴	7.14	7.6× 10 ⁻²
		第 三 次	1067 4	<20	< 0.21	37.0	0.39	1.85 × 10 ⁻²	2.0 × 10 ⁻⁴	6.88	7.3× 10 ⁻²
DA0 01 废气 处理 前		第 一 次	9800	<20	< 0.20	26.9	0.26	2.93 × 10 ⁻²	2.9 × 10 ⁻⁴	18.7	0.18
		第 二 次	1057 2	<20	< 0.21	29.9	0.32	1.33 × 10 ⁻²	1.4 × 10 ⁻⁴	20.7	0.22

检测点 位	气筒 高度 (m)	采样时间	废气 排放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苯系物		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 浓度	排 放 速率	排 放 浓度	排 放 速率	排 放 浓 度	排 放 速 率	排 放 浓 度	排 放 速率
7#		第 三 次	1086 7	<20	< 0.22	7.69	8.4 × 10 ⁻²	5.4 × 10 ⁻³	5.9 × 10 ⁻⁵	22.5	0.24
DA0 01 废气 处理 前 8#		第 一 次	1010 8	<20	< 0.20	16.3	0.16	3.69 × 10 ⁻²	3.7 × 10 ⁻⁴	7.49	7.6× 10 ⁻²
		第 二 次	1064 1	<20	< 0.21	13.1	0.14	4.97× 10 ⁻²	5.3× 10 ⁻⁴	8.41	8.9× 10 ⁻²
		第 三 次	1006 5	<20	< 0.20	12.3	0.12	6.40 × 10 ⁻²	6.4 × 10 ⁻⁴	8.34	8.4× 10 ⁻²
DA0 01 废气 排 放 口 9#	35	第 一 次	7951 1	<20	<1.6	0.58 9	4.7 × 10 ⁻²	1.59 × 10 ⁻²	1.3 × 10 ⁻³	1.20	9.6× 10 ⁻²
		第 二 次	8049 5	<20	<1.6	0.38 6	3.1 × 10 ⁻²	1.07 × 10 ⁻²	8.6 × 10 ⁻⁴	1.32	0.11
		第 三 次	8132 9	<20	<1.6	1.04	8.5 × 10 ⁻²	0.111	9.0 × 10 ⁻³	0.97	7.9× 10 ⁻²
DA0 01 废	2 0 2	第 一 次	1395 9	<20	< 0.28	11.8	0.16	2.4 × 10 ⁻³	3.4 × 10 ⁻⁵	4.19	5.8× 10 ⁻²

检测点 位	气筒 高度 (m)	采样时间		废气 排放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苯系物		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 浓度	排 放 速率	排 放 浓度	排 放 速率	排 放 浓 度	排 放 速 率	排 放 浓 度	排 放 速率
气处理前 1#	4.0 1.0 7	第 二 次	1274 9	<20	< 0.25	35.4	0.45	1.36 × 10 ⁻²	1.7 × 10 ⁻⁴	4.45	5.7× 10 ⁻²	
		第 三 次	9595	<20	< 0.20	37.1	0.36	1.73 × 10 ⁻²	1.7 × 10 ⁻⁴	4.83	4.6× 10 ⁻²	
DA0 01 废气 处理 前 2#		第 一 次	2170 6	<20	< 0.43	51.8	1.1	1.31 × 10 ⁻²	2.8 × 10 ⁻⁴	11.3	0.25	
		第 二 次	2085 1	<20	< 0.42	26.8	0.35	7.5 × 10 ⁻³	1.6 × 10 ⁻⁴	12.1	0.25	
		第 三 次	1996 9	<20	< 0.40	28.0	0.56	2.88 × 10 ⁻²	5.8 × 10 ⁻⁴	12.0	0.24	
DA0 01 废气 处理 前 3#		第 一 次	9019	<20	< 0.18	20.6	0.19	9.7 × 10 ⁻³	8.8 × 10 ⁻⁵	12.6	0.11	
		第 二 次	9071	<20	< 0.18	54.2	0.49	2.51 × 10 ⁻²	2.3 × 10 ⁻⁴	12.3	0.11	
		第 三 次	8626	<20	< 0.17	53.1	0.46	2.26 × 10 ⁻²	1.9 × 10 ⁻⁴	11.8	0.10	
DA0 01 废		第 一 次	9693	<20	< 0.19	19.9	0.19	9.1 × 10 ⁻³	8.8 × 10 ⁻⁵	7.65	7.4× 10 ⁻²	

检测点 位	气筒 高度 (m)	采样时间	废气 排 放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苯系物		苯		非甲烷总烃	
				排 放 浓 度	排 放 速 率	排 放 浓 度	排 放 速 率	排 放 浓 度	排 放 速 率	排 放 浓 度	排 放 速 率
气处理前 4#		第 二 次	1019 6	<20	< 0.20	9.41	9.6 × 10 ⁻²	6.1 × 10 ⁻³	6.2 × 10 ⁻⁵	7.25	7.4× 10 ⁻²
		第 三 次	1035 3	<20	< 0.21	11.1	0.11	3.92 × 10 ⁻²	4.1 × 10 ⁻⁴	8.03	8.3× 10 ⁻²
DA0 01 废气 处理 前 5#		第 一 次	1006 9	<20	< 0.20	14.9	0.15	3.15 × 10 ⁻²	3.2 × 10 ⁻⁴	6.32	6.4× 10 ⁻²
		第 二 次	9981	<20	< 0.20	48.2	0.48	1.34 × 10 ⁻²	1.3 × 10 ⁻⁴	6.54	6.5× 10 ⁻²
		第 三 次	1019 8	<20	< 0.20	36.6	0.37	1.35 × 10 ⁻²	1.4 × 10 ⁻⁴	6.92	7.1× 10 ⁻²
DA0 01 废气 处理 前 6#	2 0 2 4. 0 1. 0 7	第 一 次	1045 4	<20	< 0.21	2.61	2.7 × 10 ⁻²	1.64 × 10 ⁻²	1.7 × 10 ⁻⁴	11.7	0.12
		第 二 次	1064 2	<20	< 0.21	2.63	2.8 × 10 ⁻²	1.49 × 10 ⁻²	1.6 × 10 ⁻⁴	11.9	0.13
		第 三 次	1072 3	<20	< 0.21	1.53	1.6 × 10 ⁻²	1.09 × 10 ⁻²	1.2 × 10 ⁻⁴	12.9	0.14

检测点位	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	废气排放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苯系物		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DA001 废气处理前 7#		第一次	10756	<20	<0.22	8.89	9.6 × 10 ⁻²	8.7 × 10 ⁻³	9.4 × 10 ⁻⁵	15.0	0.16
		第二次	10151	<20	<0.20	9.09	9.2 × 10 ⁻²	7.6 × 10 ⁻³	7.7 × 10 ⁻⁵	15.6	0.16
		第三次	10924	<20	<0.22	27.5	0.30	5.8 × 10 ⁻³	6.3 × 10 ⁻⁵	13.2	0.14
DA001 废气处理前 8#		第一次	9905	<20	<0.20	1.36	1.3 × 10 ⁻²	8.5 × 10 ⁻³	8.4 × 10 ⁻⁵	5.60	5.5 × 10 ⁻²
		第二次	10422	<20	<0.21	12.1	0.13	4.96 × 10 ⁻²	5.2 × 10 ⁻⁴	4.48	4.7 × 10 ⁻²
		第三次	10458	<20	<0.21	37.4	0.39	9.5 × 10 ⁻³	9.9 × 10 ⁻⁵	6.14	6.4 × 10 ⁻²
DA001 废气排	35	第一次	79326	<20	<1.6	0.680	5.4 × 10 ⁻²	1.74 × 10 ⁻²	1.4 × 10 ⁻³	1.54	0.12

检测点 位	气筒 高度 (m)	采样时间	废气 排 放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苯系物		苯		非甲烷总烃	
				排 放 浓 度	排 放 速 率	排 放 浓 度	排 放 速 率	排 放 浓 度	排 放 速 率	排 放 浓 度	排 放 速 率
放 口 9#		第 二 次	7878 0	<20	<1.6	0.33 9	2.7 × 10 ⁻²	7.7 × 10 ⁻³	6.1 × 10 ⁻⁴	1.60	0.13
		第 三 次	7984 9	<20	<1.6	0.31 0	2.5 × 10 ⁻²	3.6 × 10 ⁻³	2.9 × 10 ⁻⁴	1.36	0.11
执行标准：见备注				120	26 ^a	40	—	2	—	80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	达 标	—
备注：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他项目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a”表示当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所列两个值之间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内插法计算； 3、“—”表示执行标准（DB 44/2367-2022）未对该项目作出限值要求； 4、苯系物包含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1,2,3-三甲苯、1,3,5-三甲苯、1,2,4-三甲苯。											

检测点 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时间及 频次	废气排 放 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锡及其化合物		
				排 放 浓 度	排 放 速 率	
DA001 废气处 理前1#	/	2024.01. 06	第一次	17376	1.00×10 ⁻³	1.7×10 ⁻⁵
			第二次	11250	9.49×10 ⁻⁴	1.1×10 ⁻⁵

检测点 位	排气 筒高 度 (m)	采样时间及 频次		废气排放 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第三次	13017	8.76×10^{-4}	1.1×10^{-5}
DA001 废气处 理前 2#	/		第一次	19897	1.00×10^{-3}	2.0×10^{-5}
			第二次	19006	7.95×10^{-4}	1.5×10^{-5}
			第三次	20940	7.44×10^{-4}	1.6×10^{-5}
DA001 废气处 理前 3#	/		第一次	7982	1.14×10^{-3}	9.1×10^{-6}
			第二次	8463	8.57×10^{-4}	7.3×10^{-6}
			第三次	8876	8.93×10^{-4}	7.9×10^{-6}
DA001 废气处 理前 4#	/		第一次	10004	1.11×10^{-3}	1.1×10^{-5}
			第二次	10442	9.08×10^{-4}	9.5×10^{-6}
			第三次	10407	8.98×10^{-4}	9.3×10^{-6}
DA001 废气处 理前 5#	/		第一次	9934	1.04×10^{-3}	1.0×10^{-5}
			第二次	10378	8.65×10^{-4}	9.0×10^{-6}
			第三次	10548	7.44×10^{-4}	7.8×10^{-6}
DA001 废气处 理前 6#	/		第一次	11163	9.02×10^{-4}	1.0×10^{-5}
			第二次	11445	8.04×10^{-4}	9.2×10^{-6}
			第三次	10646	7.79×10^{-4}	8.3×10^{-6}
DA001 废气处 理前 7#	/		第一次	11653	1.13×10^{-3}	1.3×10^{-5}
			第二次	11250	7.53×10^{-4}	8.5×10^{-6}
			第三次	10732	6.74×10^{-4}	7.2×10^{-6}
DA001 废气处 理前 8#	/		第一次	10306	9.03×10^{-4}	9.3×10^{-6}
			第二次	10452	8.14×10^{-4}	8.5×10^{-6}
			第三次	10186	8.24×10^{-4}	8.4×10^{-6}
DA001 废气排 放口 9#	35	2024.01. 06	第一次	80248	4.50×10^{-4}	3.6×10^{-5}
			第二次	79773	3.70×10^{-4}	3.0×10^{-5}

检测点 位	排气 筒高 度 (m)	采样时间及 频次		废气排放 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第三次	81606	2.93×10^{-4}	2.4×10^{-5}
DA001 废气处 理前 1#	/	2024.01. 07	第一次	9399	9.02×10^{-4}	8.5×10^{-6}
			第二次	10277	9.87×10^{-4}	1.0×10^{-5}
			第三次	9021	8.89×10^{-4}	8.0×10^{-6}
DA001 废气处 理前 2#	/		第一次	21101	8.34×10^{-4}	1.8×10^{-5}
			第二次	17621	8.29×10^{-4}	1.5×10^{-5}
			第三次	17619	7.72×10^{-4}	1.4×10^{-5}
DA001 废气处 理前 3#	/		第一次	9212	8.79×10^{-4}	8.1×10^{-6}
			第二次	9305	8.95×10^{-4}	8.3×10^{-6}
			第三次	9305	8.53×10^{-4}	7.9×10^{-6}
DA001 废气处 理前 4#	/	第一次	10563	7.61×10^{-4}	8.0×10^{-6}	
		第二次	10277	8.34×10^{-4}	8.6×10^{-6}	
		第三次	10579	7.42×10^{-4}	7.9×10^{-6}	
DA001 废气处 理前 5#	/	第一次	10330	7.90×10^{-4}	8.2×10^{-6}	
		第二次	9990	9.63×10^{-4}	9.6×10^{-6}	
		第三次	10643	7.23×10^{-4}	7.7×10^{-6}	
DA001 废气处 理前 6#	/	第一次	10650	7.61×10^{-4}	8.1×10^{-6}	
		第二次	10864	8.43×10^{-4}	9.2×10^{-6}	
		第三次	11231	9.33×10^{-4}	1.0×10^{-5}	
DA001 废气处 理前 7#	/	第一次	10946	8.26×10^{-4}	9.0×10^{-6}	
		第二次	10865	8.49×10^{-4}	9.2×10^{-6}	
		第三次	11628	7.88×10^{-4}	9.2×10^{-6}	
DA001 废气处 理前 8#	/	第一次	10271	9.20×10^{-4}	9.4×10^{-6}	
		2024.01. 第二次	10126	7.22×10^{-4}	7.3×10^{-6}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DA001 废气排放口9#	35	07	第三次	10444	8.35×10^{-4}	8.7×10^{-6}
			第一次	78379	3.45×10^{-4}	2.7×10^{-5}
			第二次	78007	3.02×10^{-4}	2.4×10^{-5}
			第三次	78339	3.25×10^{-4}	2.5×10^{-5}
执行标准：见备注					8.5	1.9 ^a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a”表示当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所列两个值之间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内插法计算。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DA001 废气处理前 1#	/	2024.01.06	第一次	229	
			第二次	199	
			第三次	309	
			第四次	269	
			最大值	309	
DA001 废气处理前 2#	/		第一次	269	
			第二次	229	
			第三次	309	
			第四次	354	
			最大值	354	
DA001 废气处理前 3#	/	第一次	269		
		第二次	173		

检测点位	排气筒 高 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第三次	199
			第四次	354
			最大值	354
DA001 废气处理 前 4#	/		第一次	229
			第二次	229
			第三次	269
			第四次	309
			最大值	309
DA001 废气处理 前 5#	/		第一次	309
			第二次	199
			第三次	229
			第四次	309
			最大值	309
DA001 废气处理 前 6#	/	2024.01.0	第一次	309
			第二次	199
			第三次	269
			第四次	354
			最大值	354
DA001 废气处理 前 7#	/	6	第一次	309
			第二次	269
			第三次	354
			第四次	416
			最大值	416
DA001	/		第一次	269

检测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废气处理 前 8#			第二次	229
			第三次	309
			第四次	354
			最大值	354
DA001 废气 排放口 9#	35		第一次	41
			第二次	35
			第三次	54
			第四次	72
			最大值	72
DA001 废气 处理前 1#	/	2024.01.0 7	第一次	269
			第二次	229
			第三次	309
			第四次	309
		最大值	309	
DA001 废气处理 前 2#	/	2024. 01.07	第一次	309
			第二次	369
			第三次	309
			第四次	354
			最大值	369
DA001 废气处理 前 3#	/		第一次	199
			第二次	173
			第三次	229
			第四次	309

检测点位	排气筒 高 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最大值	309
DA001 废气处理 前 4#	/		第一次	229
			第二次	199
			第三次	269
			第四次	309
			最大值	309
DA001 废气处理 前 5#	/		第一次	229
			第二次	199
			第三次	269
			第四次	309
			最大值	309
DA001 废气处理 前 6#	/		第一次	229
			第二次	269
			第三次	354
			第四次	354
			最大值	354
DA001 废气处理 前 7#	/	2024.01.07	第一次	309
			第二次	269
			第三次	309
			第四次	354
			最大值	354
DA001 废气处理 前 8#	/		第一次	269
			第二次	229

检测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DA001 废气 排放口 9#	35		第三次	269	
			第四次	309	
			最大值	309	
			第一次	41	
			第二次	35	
			第三次	54	
			第四次	63	
			最大值	63	
执行标准：见备注				15000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结论：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验收期间，企业所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焊锡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无组织废气（厂界）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9-3。

表9-3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点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VOCs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检测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VOCs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1#	2024. 01.06	0.245	0.262	0.252	0.18	0.02	0.06	3.2× 10 ⁻⁵	3.8× 10 ⁻⁵	3.5× 10 ⁻⁵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2#		0.364	0.352	0.353	0.28	0.83	0.43	4.6× 10 ⁻⁵	4.9× 10 ⁻⁵	3.7× 10 ⁻⁵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3#		0.372	0.409	0.407	0.96	0.46	0.41	4.4× 10 ⁻⁵	3.8× 10 ⁻⁵	4.1× 10 ⁻⁵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4#		0.383	0.393	0.365	0.23	1.84	0.78	5.7× 10 ⁻⁵	4.1× 10 ⁻⁵	4.2× 10 ⁻⁵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1#	2024. 01.07	0.261	0.245	0.258	0.09	0.32	0.09	4.2× 10 ⁻⁵	3.8× 10 ⁻⁵	3.8× 10 ⁻⁵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2#		0.356	0.350	0.368	0.69	1.12	1.37	4.9× 10 ⁻⁵	4.0× 10 ⁻⁵	4.0× 10 ⁻⁵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3#		0.398	0.388	0.348	0.34	0.60	0.56	4.7× 10 ⁻⁵	6.0× 10 ⁻⁵	5.0× 10 ⁻⁵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4#		0.376	0.372	0.389	0.60	1.28	1.14	5.1× 10 ⁻⁵	4.1× 10 ⁻⁵	5.3× 10 ⁻⁵
执行标准：见备注		1.0			2.0			0.24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条件	2024.01.06 晴；温度：24.1℃；湿度：52%；气压：101.7kPa；风向：北；风速：1.2m/s； 2024.01.07 晴；温度：24.3℃；湿度：53%；气压：101.7kPa；风向：北；风速：1.5m/s。									

检测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VOCs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备注：1、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项目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点的结果，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检测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苯			甲苯			二甲苯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1#	2024. 01.06	3.1× 10 ⁻³	1.2× 10 ⁻³	5× 10 ⁻⁴ L	0.03	0.01 L	0.01 L	0.02	0.01 L	0.01 L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2#		2.3× 10 ⁻³	7.1× 10 ⁻³	1.9× 10 ⁻³	0.02	0.03	0.03	0.03	0.05	0.02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3#		5.6× 10 ⁻³	3.4× 10 ⁻³	5× 10 ⁻⁴ L	0.05	0.05	0.01	0.06	0.03	0.09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4#		1.9× 10 ⁻³	2.57 × 10 ⁻²	2.8× 10 ⁻³	0.02	0.23	0.02	0.01	0.07	0.13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1#	2024. 01.07	1.0× 10 ⁻³	3.4× 10 ⁻³	5× 10 ⁻⁴ L	0.01 L	0.03	0.01 L	0.01 L	0.01	0.01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2#		8.5× 10 ⁻³	4.3× 10 ⁻³	2.28 × 10 ⁻²	0.03	0.05	0.25	0.02	0.06	0.09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苯			甲苯			二甲苯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3#		4.2× 10 ⁻³	1.9× 10 ⁻³	1.0× 10 ⁻³	0.03	0.02	0.01 L	0.01	0.05	0.08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4#		1.9× 10 ⁻³	2.7× 10 ⁻³	1.44 × 10 ⁻²	0.02	0.04	0.06	0.05	0.05	0.03
执行标准：见备注		0.1			0.6			0.2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1、苯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项目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点的结果，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3、“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结论：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验收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苯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3、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9-4。

9-4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监测点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	------	-----------

		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监测点 ○5#	2024.01.06	0.54	0.34	0.48
	2024.01.07	0.54	0.59	0.64
执行标准：见备注		6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结论：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验收期间，企业厂区的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9.2.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1#	2024.01.06 08:47	生产噪声	昼间	58.6	达标
	2024.01.06 22:02	环境噪声	夜间	49.2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 处▲2#	2024.01.06 08:54	生产噪声	昼间	57.4	达标
	2024.01.06 22:09	环境噪声	夜间	48.6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3#	2024.01.06 09:01	生产噪声	昼间	55.8	达标
	2024.01.06	环境噪声	夜间	46.1	达标

	22:16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4#	2024.01.06 09:08	生产噪声	昼间	56.4	达标
	2024.01.06 22:23	环境噪声	夜间	47.7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1#	2024.01.07 08:53	生产噪声	昼间	57.4	达标
	2024.01.07 22:15	环境噪声	夜间	47.0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2#	2024.01.07 09:00	生产噪声	昼间	58.6	达标
	2024.01.07 22:22	环境噪声	夜间	47.8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3#	2024.01.07 09:07	生产噪声	昼间	58.2	达标
	2024.01.07 22:29	环境噪声	夜间	46.7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4#	2024.01.07 09:14	生产噪声	昼间	56.8	达标
	2024.01.07 22:36	环境噪声	夜间	45.2	达标
气象条件	2024.01.06 晴, 风向: 北; 风速: 1.2m/s (昼), 1.5m/s (夜); 2024.01.07 晴, 风向: 北; 风速: 1.5m/s (昼), 1.4m/s (夜)。				

结论: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 验收期间, 企业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6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2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监测期间工况

在监测期间，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正常运营，设备运作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汇入惠州市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

2、项目点胶、焊锡、含浸、烘烤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规定的限值。

3、项目车间布局合理，验收期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锡渣、边角料、不合格的次品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处理；废助焊剂瓶、废胶水瓶、废凡立水桶、废稀释剂桶、废机油、含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厂区内设置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5、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10.3 总结

根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变压器、滤波器、磁环电感等生产线的产能、工艺以及各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可行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的污染治理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对周围环境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中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定期对废气噪声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的状态。

本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变压器、滤波器、磁环电感等生产线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7-441305-04-05-401812			建设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西二路 22 号三盛电子公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变压器产能 122 万个/年、滤波器 88 万个/年、磁环电感 139 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变压器产能 122 万个/年、滤波器 88 万个/年、磁环电感 139 万个/年		环评单位	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23]2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52%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78		
	实际总投资	3600					实际环保投资（元）	100		所占比例（%）	2.78		
	废水治理（万元）	1.56	废气治理（万元）	56.08	噪声治理（万元）	2.3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0090198347A		验收时间	2024 年 02 月 1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批复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23〕228号

关于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B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西二路22号三盛电子公司进行改扩建。改扩建项目投资3600万元，在现有厂房内拟增加变压器加工生产线、滤波器加工生产线，磁环电感加工生产线，并对配套环保设施进行改造，年新增变压器产能122万个、滤波器88万个，磁环电感139万个。员工新增100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绕线、激光脱皮、焊锡、点胶、含浸、烘干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生活

— 1 —

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 严格落实项目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含浸、烘干等车间密闭负压设置。点胶、焊锡、含浸、烘烤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统一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规定的限值。

(四)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

(五)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 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废水量 ≤ 0.4752 万 t/a， $\text{COD}_{\text{Cr}} \leq 0.998$ t/a， $\text{NH}_3\text{-N} \leq 0.119$ t/a；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扩建后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6236t/a 以内（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量）。

四、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该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你公司在生产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1日

— 3 —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090198347A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1月2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欧阳运华	住 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西二路22号三盛源公司厂房二至五楼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电子元件、电脑配件、手机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2 09 27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



附件 4 :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Z2312068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un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西二路 22 号三盛电子公
司厂房二至五楼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24 日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无“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MA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现场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委托方提供的工况负责。
- 8、对送检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样品信息，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9、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报告结果进行广告宣传。

公司名称: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统昇东路5号(厂房B)四楼

联系电话:0752-2297281

移动电话:18003068418

邮箱:jzjc2019@163.com

公众号:



一、检测目的

企业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西二路22号三盛电子公司厂房二至五楼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8948550172

采样时间: 2024.01.06-2024.01.07

采样人员: 林骏麟、王海帆、陈通、苏高、陈伟声、许扬扬、沈瑞楷、唐伟杰、罗凯

检测时间: 2024.01.06-2024.01.19

检测人员: 王嘉美、洪思婷、赵思越、尹善军、蔡婉莹、杨子默、黄鑫

三、检测内容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DA001 废气处理前 1#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4.01.06-2024.01.07
DA001 废气处理前 2#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4.01.06-2024.01.07
DA001 废气处理前 3#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4.01.06-2024.01.07
DA001 废气处理前 4#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4.01.06-2024.01.07
DA001 废气处理前 5#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4.01.06-2024.01.07
DA001 废气处理前 6#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4.01.06-2024.01.07
DA001 废气处理前 7#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4.01.06-2024.01.07
DA001 废气处理前 8#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4.01.06-2024.01.07
DA001 废气排放口 9#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4.01.06-2024.01.07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2024.01.06~2024.01.07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2024.01.06~2024.01.07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2024.01.06~2024.01.07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2024.01.06~2024.01.07
厂区内监测点○5#	非甲烷总烃	2024.01.06~2024.01.07

3.3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01.06~2024.01.07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01.06~2024.01.07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01.06~2024.01.07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01.06~2024.01.07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检测点 位	排气 筒高 度 (m)	采样时间	废气排放 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苯系物		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DA001 废气处 理前 1#	/	第一次	11301	<20	<0.23	53.5	0.60	2.24×10 ⁻²	2.5×10 ⁻⁴	10.6	0.12
		第二次	12137	<20	<0.24	24.9	0.30	5.28×10 ⁻²	6.4×10 ⁻⁴	9.18	0.11
		第三次	11385	<20	<0.23	36.8	0.42	2.17×10 ⁻²	2.5×10 ⁻⁴	7.85	8.9×10 ⁻²
DA001 废气处 理前 2#	/	第一次	24855	<20	<0.36	29.0	0.72	2.62×10 ⁻²	6.5×10 ⁻⁴	15.4	0.38
		第二次	23462	<20	<0.47	24.2	0.57	4.92×10 ⁻²	1.2×10 ⁻³	16.3	0.38
		第三次	30614	<20	<0.61	13.9	0.43	3.80×10 ⁻²	1.2×10 ⁻³	18.6	0.57
DA001 废气处 理前 3#	/	第一次	5629	<20	<0.11	30.8	0.17	2.07×10 ⁻²	1.2×10 ⁻⁴	17.3	9.7×10 ⁻²
		第二次	7948	<20	<0.16	42.1	0.33	0.111	8.8×10 ⁻⁴	15.0	0.12
		第三次	6175	<20	<0.12	39.3	0.24	5.80×10 ⁻²	3.6×10 ⁻⁴	14.5	9.0×10 ⁻²
DA001 废气处 理前 4#	/	第一次	10041	<20	<0.20	22.6	0.23	2.44×10 ⁻²	2.5×10 ⁻⁴	5.54	5.6×10 ⁻²
		第二次	9251	<20	<0.19	29.3	0.27	1.19×10 ⁻²	1.1×10 ⁻⁴	4.52	4.2×10 ⁻²

2024.01.06

检测点 位		排气筒高 度 (m)	采样时间	废气排放 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苯系物		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DA001 废气处 理前 5#	/		第三次	10080	<20	<0.20	50.5	0.51	1.75×10 ⁻²	1.8×10 ⁻⁴	4.63	4.7×10 ⁻²		
			第一次	10414	<20	<0.21	48.1	0.42	2.79×10 ⁻²	2.9×10 ⁻⁴	5.53	5.8×10 ⁻²		
			第二次	10484	<20	<0.21	35.2	0.37	1.19×10 ⁻²	1.2×10 ⁻⁴	4.93	5.2×10 ⁻²		
DA001 废气处 理前 6#	/		第三次	10016	<20	<0.20	41.9	0.42	1.15×10 ⁻²	1.2×10 ⁻⁴	4.90	4.9×10 ⁻²		
			第一次	10080	<20	<0.20	25.3	0.26	3.05×10 ⁻²	3.1×10 ⁻⁴	7.13	7.2×10 ⁻²		
			第二次	10674	<20	<0.21	35.9	0.38	1.89×10 ⁻²	2.0×10 ⁻⁴	7.14	7.6×10 ⁻²		
DA001 废气处 理前 7#	/		第三次	10674	<20	<0.21	37.0	0.39	1.85×10 ⁻²	2.0×10 ⁻⁴	6.88	7.3×10 ⁻²		
			第一次	9800	<20	<0.20	26.9	0.26	2.93×10 ⁻²	2.9×10 ⁻⁴	18.7	0.18		
			第二次	10572	<20	<0.21	29.9	0.32	1.33×10 ⁻²	1.4×10 ⁻⁴	20.7	0.22		
DA001 废气处 理前 8#	/		第三次	10867	<20	<0.22	7.69	8.4×10 ⁻²	5.4×10 ⁻³	5.9×10 ⁻⁵	22.5	0.24		
			第一次	10108	<20	<0.20	16.3	0.16	3.69×10 ⁻²	3.7×10 ⁻⁴	7.49	7.6×10 ⁻²		
			第二次	10641	<20	<0.21	13.1	0.14	4.97×10 ⁻²	5.3×10 ⁻⁴	8.41	8.9×10 ⁻²		
			第三次	10065	<20	<0.20	12.3	0.12	6.40×10 ⁻²	6.4×10 ⁻⁴	8.34	8.4×10 ⁻²		

检测点 位		排气 筒高 度 (m)	采样时间	废气排放 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苯系物		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DA001 废气排 放口 9#	35		第一次	79511	<20	<1.6	0.589	4.7×10 ⁻²	1.59×10 ⁻²	1.3×10 ⁻³	1.20	9.6×10 ⁻²				
			第二次	80495	<20	<1.6	0.386	3.1×10 ⁻³	1.07×10 ⁻²	8.6×10 ⁻⁴	1.32	0.11				
			第三次	81329	<20	<1.6	1.04	8.5×10 ⁻²	0.111	9.0×10 ⁻³	0.97	7.9×10 ⁻²				
DA001 废气处 理前 1#	/		第一次	13959	<20	<0.28	11.8	0.16	2.4×10 ⁻³	3.4×10 ⁻⁵	4.19	5.8×10 ⁻²				
			第二次	12749	<20	<0.25	35.4	0.45	1.36×10 ⁻²	1.7×10 ⁻⁴	4.45	5.7×10 ⁻²				
			第三次	9595	<20	<0.20	37.1	0.36	1.73×10 ⁻²	1.7×10 ⁻⁴	4.83	4.6×10 ⁻²				
DA001 废气处 理前 2#	/	2024. 01.07	第一次	21706	<20	<0.43	51.8	1.1	1.31×10 ⁻²	2.8×10 ⁻⁴	11.3	0.25				
			第二次	20851	<20	<0.42	26.8	0.35	7.5×10 ⁻³	1.6×10 ⁻⁴	12.1	0.25				
			第三次	19969	<20	<0.40	28.0	0.56	2.88×10 ⁻²	5.8×10 ⁻⁴	12.0	0.24				
DA001 废气处 理前 3#	/		第一次	9019	<20	<0.18	20.6	0.19	9.7×10 ⁻³	8.8×10 ⁻⁵	12.6	0.11				
			第二次	9071	<20	<0.18	54.2	0.49	2.51×10 ⁻²	2.3×10 ⁻⁴	12.3	0.11				
			第三次	8626	<20	<0.17	53.1	0.46	2.26×10 ⁻²	1.9×10 ⁻⁴	11.8	0.10				
DA001 废气处	/	/	第一次	9693	<20	<0.19	19.9	0.19	9.1×10 ⁻³	8.8×10 ⁻⁵	7.65	7.4×10 ⁻²				

检测点 位		排气 筒高 度 (m)	采样时间	废气排放 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苯系物		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理前 4#	第二次			10196	<20	<0.20	9.41	9.6×10 ⁻²	6.1×10 ⁻³	6.2×10 ⁻⁵	7.25	7.4×10 ⁻²		
	第三次			10353	<20	<0.21	11.1	0.11	3.92×10 ⁻²	4.1×10 ⁻⁴	8.03	8.3×10 ⁻²		
	第一次			10069	<20	<0.20	14.9	0.15	3.15×10 ⁻²	3.2×10 ⁻⁴	6.32	6.4×10 ⁻²		
DA001 废气处 理前 5#	第二次	/		9981	<20	<0.20	48.2	0.48	1.34×10 ⁻²	1.3×10 ⁻⁴	6.54	6.5×10 ⁻²		
	第三次			10198	<20	<0.20	36.6	0.37	1.35×10 ⁻²	1.4×10 ⁻⁴	6.92	7.1×10 ⁻²		
	第一次			10454	<20	<0.21	2.61	2.7×10 ⁻²	1.64×10 ⁻²	1.7×10 ⁻⁴	11.7	0.12		
DA001 废气处 理前 6#	第二次	/		10642	<20	<0.21	2.63	2.8×10 ⁻²	1.49×10 ⁻²	1.6×10 ⁻⁴	11.9	0.13		
	第三次			10723	<20	<0.21	1.53	1.6×10 ⁻²	1.09×10 ⁻²	1.2×10 ⁻⁴	12.9	0.14		
	第一次			10756	<20	<0.22	8.89	9.6×10 ⁻²	8.7×10 ⁻³	9.4×10 ⁻⁵	15.0	0.16		
DA001 废气处 理前 7#	第二次	/	2024. 01.07	10151	<20	<0.20	9.09	9.2×10 ⁻²	7.6×10 ⁻³	7.7×10 ⁻⁵	15.6	0.16		
	第三次			10924	<20	<0.22	27.5	0.30	5.8×10 ⁻³	6.3×10 ⁻⁵	13.2	0.14		
	第一次			9905	<20	<0.20	1.36	1.3×10 ⁻²	8.5×10 ⁻³	8.4×10 ⁻⁵	5.60	5.5×10 ⁻²		
DA001 废气处 理前 8#	/		10422	<20	<0.21	12.1	0.13	4.96×10 ⁻²	5.2×10 ⁻⁴	4.48	4.7×10 ⁻²			

报告编号: JZ2312068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苯系物		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DA001 废气排 放口 9#	35	废气排放量 (m ³ /h)		10458		79326		78780		79849	
		采样时间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0.21		<1.6		<1.6		<1.6	
执行标准: 见备注		120	26 ^a	40	—	2	—	80	—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其他项目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 “a”表示当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所列两个值之间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内插法计算;

3. “—”表示执行标准 (DB 44/2367-2022) 未对该项目作出限值要求;

4. 苯系物包含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1,2,3-三甲苯、1,3,5-三甲苯、1,2,4-三甲苯。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DA001 废气处理前 1#	/	2024.01.06	第一次	17376	1.00×10^{-3}	1.7×10^{-5}
			第二次	11250	9.49×10^{-4}	1.1×10^{-5}
			第三次	13017	8.76×10^{-4}	1.1×10^{-5}
DA001 废气处理前 2#	/		第一次	19897	1.00×10^{-3}	2.0×10^{-5}
			第二次	19006	7.95×10^{-4}	1.5×10^{-5}
			第三次	20940	7.44×10^{-4}	1.6×10^{-5}
DA001 废气处理前 3#	/		第一次	7982	1.14×10^{-3}	9.1×10^{-6}
			第二次	8463	8.57×10^{-4}	7.3×10^{-6}
			第三次	8876	8.93×10^{-4}	7.9×10^{-6}
DA001 废气处理前 4#	/	第一次	10004	1.11×10^{-3}	1.1×10^{-5}	
		第二次	10442	9.08×10^{-4}	9.5×10^{-6}	
		第三次	10407	8.98×10^{-4}	9.3×10^{-6}	
DA001 废气处理前 5#	/	第一次	9934	1.04×10^{-3}	1.0×10^{-5}	
		第二次	10378	8.65×10^{-4}	9.0×10^{-6}	
		第三次	10548	7.44×10^{-4}	7.8×10^{-6}	
DA001 废气处理前 6#	/	第一次	11163	9.02×10^{-4}	1.0×10^{-5}	
		第二次	11445	8.04×10^{-4}	9.2×10^{-6}	
		第三次	10646	7.79×10^{-4}	8.3×10^{-6}	
DA001 废气处理前 7#	/	第一次	11653	1.13×10^{-3}	1.3×10^{-5}	
		第二次	11250	7.53×10^{-4}	8.5×10^{-6}	
		第三次	10732	6.74×10^{-4}	7.2×10^{-6}	
DA001 废气处理前 8#	/	第一次	10306	9.03×10^{-4}	9.3×10^{-6}	
		第二次	10452	8.14×10^{-4}	8.5×10^{-6}	
		第三次	10186	8.24×10^{-4}	8.4×10^{-6}	

检测点 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DA001 废气排 放口 9#	35	2024.01.06	第一次	80248	4.50×10^{-4}	3.6×10^{-5}
			第二次	79773	3.70×10^{-4}	3.0×10^{-5}
			第三次	81606	2.93×10^{-4}	2.4×10^{-5}
DA001 废气处 理前 1#	/	2024.01.07	第一次	9399	9.02×10^{-4}	8.5×10^{-6}
			第二次	10277	9.87×10^{-4}	1.0×10^{-5}
			第三次	9021	8.89×10^{-4}	8.0×10^{-6}
DA001 废气处 理前 2#	/		第一次	21101	8.34×10^{-4}	1.8×10^{-5}
			第二次	17621	8.29×10^{-4}	1.5×10^{-5}
			第三次	17619	7.72×10^{-4}	1.4×10^{-5}
DA001 废气处 理前 3#	/		第一次	9212	8.79×10^{-4}	8.1×10^{-6}
			第二次	9305	8.95×10^{-4}	8.3×10^{-6}
			第三次	9305	8.53×10^{-4}	7.9×10^{-6}
DA001 废气处 理前 4#	/		第一次	10563	7.61×10^{-4}	8.0×10^{-6}
			第二次	10277	8.34×10^{-4}	8.6×10^{-6}
			第三次	10579	7.42×10^{-4}	7.9×10^{-6}
DA001 废气处 理前 5#	/	第一次	10330	7.90×10^{-4}	8.2×10^{-6}	
		第二次	9990	9.63×10^{-4}	9.6×10^{-6}	
		第三次	10643	7.23×10^{-4}	7.7×10^{-6}	
DA001 废气处 理前 6#	/	第一次	10650	7.61×10^{-4}	8.1×10^{-6}	
		第二次	10864	8.43×10^{-4}	9.2×10^{-6}	
		第三次	11231	9.33×10^{-4}	1.0×10^{-5}	
DA001 废气处 理前 7#	/	第一次	10946	8.26×10^{-4}	9.0×10^{-6}	
		第二次	10865	8.49×10^{-4}	9.2×10^{-6}	
		第三次	11628	7.88×10^{-4}	9.2×10^{-6}	
DA001	/		第一次	10271	9.20×10^{-4}	9.4×10^{-6}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废气处理前 8#			第二次	10126	7.22×10^{-4}	7.3×10^{-6}
			第三次	10444	8.35×10^{-4}	8.7×10^{-6}
			第一次	78379	3.45×10^{-4}	2.7×10^{-5}
DA001 废气排放口 9#	35	2024.01.07	第二次	78007	3.02×10^{-4}	2.4×10^{-5}
			第三次	78339	3.25×10^{-4}	2.5×10^{-5}
执行标准: 见备注					8.5	1.9 ^a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1.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a" 表示当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所列两个值之间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内插法计算。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DA001 废气处理前 1#	/	2024.01.06	第一次	229	
			第二次	199	
			第三次	309	
			第四次	269	
			最大值	309	
DA001 废气处理前 2#	/		第一次	269	
			第二次	229	
			第三次	309	
			第四次	354	
			最大值	354	
DA001 废气处理前 3#	/		第一次	269	
			第二次	173	
			第三次	199	
			第四次	354	
			最大值	354	
DA001 废气处理前 4#	/	第一次	229		
		第二次	229		
		第三次	269		
		第四次	309		
		最大值	309		
DA001 废气处理前 5#	/	第一次	309		
		第二次	199		
		第三次	229		
		第四次	309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最大值	309	
DA001 废气处理前 6#	/	2024.01.06	第一次	309	
			第二次	199	
			第三次	269	
			第四次	354	
			最大值	354	
DA001 废气处理前 7#	/		第一次	309	
			第二次	269	
			第三次	354	
			第四次	416	
			最大值	416	
DA001 废气处理前 8#	/		第一次	269	
			第二次	229	
			第三次	309	
			第四次	354	
			最大值	354	
DA001 废气排放口 9#	35	第一次	41		
		第二次	35		
		第三次	54		
		第四次	72		
		最大值	72		
DA001 废气处理前 1#	/	2024.01.07	第一次	269	
			第二次	229	
			第三次	309	
			第四次	309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最大值	309	
DA001 废气处理前 2#	/	2024.01.07	第一次	309	
			第二次	369	
			第三次	309	
			第四次	354	
			最大值	369	
DA001 废气处理前 3#	/		第一次	199	
			第二次	173	
			第三次	229	
			第四次	309	
			最大值	309	
DA001 废气处理前 4#	/	第一次	229		
		第二次	199		
		第三次	269		
		第四次	309		
		最大值	309		
DA001 废气处理前 5#	/	第一次	229		
		第二次	199		
		第三次	269		
		第四次	309		
		最大值	309		
DA001 废气处理前 6#	/	第一次	229		
		第二次	269		
		第三次	354		
		第四次	354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最大值	354	
DA001 废气处理前 7#	/	2024.01.07	第一次	309	
			第二次	269	
			第三次	309	
			第四次	354	
			最大值	354	
			第一次	269	
DA001 废气处理前 8#	/		第二次	229	
			第三次	269	
			第四次	309	
			最大值	309	
			第一次	41	
DA001 废气排放口 9#	35	第二次	35		
		第三次	54		
		第四次	63		
		最大值	63		
		执行标准: 见备注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2 无组织废气

4.2.1 厂界监测点

浓度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VOCs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O1#	2024.01.06	0.245	0.262	0.252	0.18	0.02	0.06	3.2×10 ⁻⁵	3.8×10 ⁻⁵	3.5×10 ⁻⁵	0.245	0.262	0.25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2#		0.364	0.352	0.353	0.28	0.83	0.43	4.6×10 ⁻⁵	4.9×10 ⁻⁵	3.7×10 ⁻⁵	0.364	0.352	0.35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3#		0.372	0.409	0.407	0.96	0.46	0.41	4.4×10 ⁻⁵	3.8×10 ⁻⁵	4.1×10 ⁻⁵	0.372	0.409	0.407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4#		0.383	0.393	0.365	0.23	1.84	0.78	5.7×10 ⁻⁵	4.1×10 ⁻⁵	4.2×10 ⁻⁵	0.383	0.393	0.36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O1#	2024.01.07	0.261	0.245	0.258	0.09	0.32	0.09	4.2×10 ⁻⁵	3.8×10 ⁻⁵	3.8×10 ⁻⁵	0.261	0.245	0.25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2#		0.356	0.350	0.368	0.69	1.12	1.37	4.9×10 ⁻⁵	4.0×10 ⁻⁵	4.0×10 ⁻⁵	0.356	0.350	0.36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3#		0.398	0.388	0.348	0.34	0.60	0.56	4.7×10 ⁻⁵	6.0×10 ⁻⁵	5.0×10 ⁻⁵	0.398	0.388	0.34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4#		0.376	0.372	0.389	0.60	1.28	1.14	5.1×10 ⁻⁵	4.1×10 ⁻⁵	5.3×10 ⁻⁵	0.376	0.372	0.389
执行标准: 见备注		1.0			2.0						0.24		
结果评价		达标											
气象条件		2024.01.06 晴; 温度: 24.1°C; 湿度: 52%; 气压: 101.7kPa; 风向: 北; 风速: 1.2m/s; 2024.01.07 晴; 温度: 24.3°C; 湿度: 53%; 气压: 101.7kPa; 风向: 北; 风速: 1.5m/s.											
备注:	1、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项目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监测点 2#, 3#, 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点的结果,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浓度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苯			甲苯			二甲苯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O1#	2024.01.06	3.1×10 ⁻³	1.2×10 ⁻³	5×10 ⁻⁴ L	0.03	0.01L	0.01L	0.02	0.01L	0.01L	0.02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2#		2.3×10 ⁻³	7.1×10 ⁻³	1.9×10 ⁻³	0.02	0.03	0.03	0.03	0.05	0.03	0.03	0.05	0.0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3#		5.6×10 ⁻³	3.4×10 ⁻³	5×10 ⁻⁴ L	0.05	0.05	0.01	0.06	0.03	0.03	0.06	0.03	0.0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4#		1.9×10 ⁻³	2.57×10 ⁻²	2.8×10 ⁻³	0.02	0.23	0.02	0.01	0.07	0.02	0.01	0.07	0.1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O1#	2024.01.07	1.0×10 ⁻³	3.4×10 ⁻³	5×10 ⁻⁴ L	0.01L	0.03	0.01L	0.01L	0.03	0.01L	0.01L	0.01	0.0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2#		8.5×10 ⁻³	4.3×10 ⁻³	2.28×10 ⁻²	0.03	0.05	0.25	0.02	0.06	0.02	0.02	0.06	0.0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3#		4.2×10 ⁻³	1.9×10 ⁻³	1.0×10 ⁻³	0.03	0.02	0.01L	0.01	0.05	0.01	0.01	0.05	0.0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4#		1.9×10 ⁻³	2.7×10 ⁻³	1.44×10 ⁻²	0.02	0.04	0.06	0.05	0.05	0.06	0.05	0.05	0.03
执行标准: 见备注		0.1			0.6			0.2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苯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项目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点的结果,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3、“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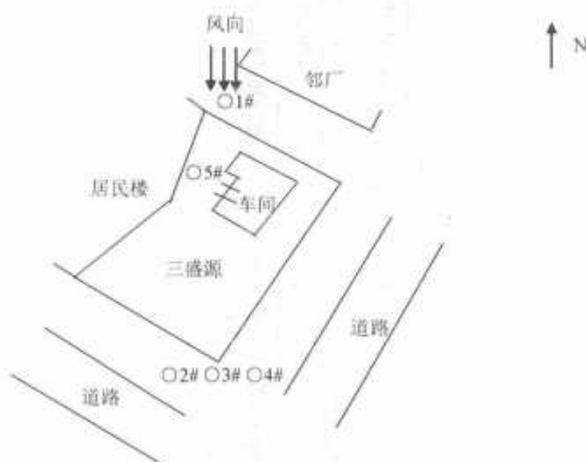
4.2.2 厂区内监测点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监测点○5#	2024.01.06	0.54	0.34	0.48
	2024.01.07	0.54	0.59	0.64
执行标准: 见备注		6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检测点



4.3 噪声

1)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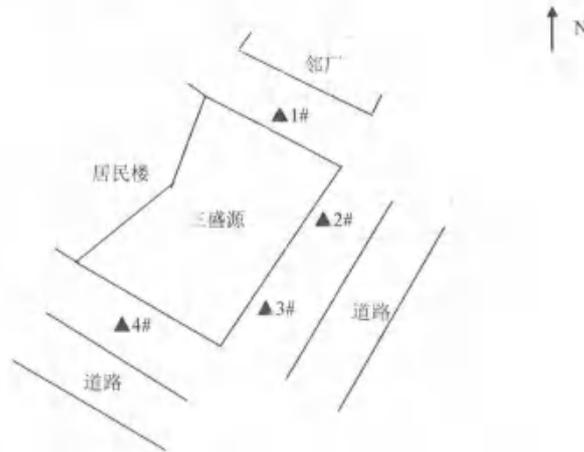
2 类限值: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2)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1#	2024.01.06 08:47	生产噪声	昼间	58.6	达标
	2024.01.06 22:02	环境噪声	夜间	49.2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2#	2024.01.06 08:54	生产噪声	昼间	57.4	达标
	2024.01.06 22:09	环境噪声	夜间	48.6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3#	2024.01.06 09:01	生产噪声	昼间	55.8	达标
	2024.01.06 22:16	环境噪声	夜间	46.1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4#	2024.01.06 09:08	生产噪声	昼间	56.4	达标
	2024.01.06 22:23	环境噪声	夜间	47.7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1#	2024.01.07 08:53	生产噪声	昼间	57.4	达标
	2024.01.07 22:15	环境噪声	夜间	47.0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2#	2024.01.07 09:00	生产噪声	昼间	58.6	达标
	2024.01.07 22:22	环境噪声	夜间	47.8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3#	2024.01.07 09:07	生产噪声	昼间	58.2	达标
	2024.01.07 22:29	环境噪声	夜间	46.7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4#	2024.01.07 09:14	生产噪声	昼间	56.8	达标
	2024.01.07 22:36	环境噪声	夜间	45.2	达标
气象条件	2024.01.06 晴, 风向: 北; 风速: 1.2m/s(昼), 1.5m/s(夜); 2024.01.07 晴, 风向: 北; 风速: 1.5m/s(昼), 1.4m/s(夜)。				

噪声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检测点



五、检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PX125DZH	168 $\mu\text{g}/\text{m}^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FA1204	1.0 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3 \times 10^{-3} \mu\text{g}/\text{m}^3$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7980	$5 \times 10^{-4} \text{mg}/\text{m}^3$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7980	$5 \times 10^{-4} \text{mg}/\text{m}^3$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7980	0.01 mg/m^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7980	$5 \times 10^{-4} \text{mg}/\text{m}^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7980	$5 \times 10^{-4} \text{mg}/\text{m}^3$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二甲苯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7980	0.01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7980	5×10 ⁻⁶ mg/m ³
1,2,3-三甲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6-201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7980	0.01mg/m ³
1,3,5-三甲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6-201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7980	0.01mg/m ³
1,2,4-三甲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6-201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7980	0.01mg/m ³
VOCs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7980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注: 本报告中所有的执行标准/限值均由委托单位提供, “/”表示无。

六、附件(采样图片)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DA001 废气处理前 4#	DA001 废气处理前 5#	DA001 废气处理前 6#
		
DA001 废气处理前 7#	DA001 废气处理前 8#	DA001 废气处理前 9#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O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4#	厂区内监测点O5#	

6.3 噪声检测点位



编制: 吕文雅

审核: 黄景榆

签名: 吕文雅

签名: 黄景榆



签发日期: 2024.01.24

本报告到此结束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un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质量控制信息

(报告编号为 JZ2312068 检测报告的质控数据)



委托单位: 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地西二路 22 号三盛电子公
司厂房一至五楼



一、质量保证概况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 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并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标气校准，校准误差在5%内，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见下表。

(3)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在 $\pm 0.5\text{dB}$ 。

(4)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方法检出限均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二、质量控制实施数据

2.1 有组织废气采样质控完成情况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JZJY051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JZJY053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01.06	采样仪器示值(mL/min)	50	50	50	50
	校核仪器示值(mL/min)	51.2	50.7	50.6	50.6
	相对误差(%)	2.4	1.4	1.2	1.2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4.01.07	采样仪器示值(mL/min)	50	50	50	50
	校核仪器示值(mL/min)	50.3	50.4	50.6	50.6
	相对误差(%)	0.6	0.8	1.2	1.2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JZJY022			

校准时期		采样设备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防爆) JZJY039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防爆) JZJY040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防爆) JZJY041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JZJY049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01.06	采样仪器示值 (mL/min)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校准仪器示值 (mL/min)	51.7	50.3	50.7	50.2	50.2	50.6	50.3	51.2
	相对误差 (%)	3.4	0.6	1.4	0.4	0.4	1.2	0.6	2.4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4.01.07	采样仪器示值 (mL/min)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校准仪器示值 (mL/min)	51.2	50.7	51.1	51.2	50.3	51.1	51.2	51.2
	相对误差 (%)	2.4	1.4	2.2	2.4	0.6	2.2	2.4	2.4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 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 JZJY022							

校准时期		采样设备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JZJY056		ZR-3713 双路 VOCs 采样器 JZJY077A		ZR-3713 双路 VOCs 采样器 JZJY078A		ZR-3713 双路 VOCs 采样器 JZJY079A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01.06	采样仪器示值 (mL/min)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校准仪器示值 (mL/min)	51.3	50.6	50.6	51.1	50.7	50.7	51.2	50.6
	相对误差 (%)	2.6	1.2	1.2	2.2	1.4	1.4	2.4	1.2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4.01.07	采样仪器示值 (mL/min)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校准仪器示值 (mL/min)	51.1	51.2	51.2	50.3	50.3	50.6	50.6	50.7
	相对误差 (%)	2.2	2.4	2.4	0.6	0.6	1.2	1.2	1.4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 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 JZJY022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713 双路 VOCs 采样器 JZJY080A		ZR-3713 双路 VOCs 采样器 JZJY077B		ZR-3713 双路 VOCs 采样器 JZJY078B		ZR-3713 双路 VOCs 采样器 JZJY079B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01.06	采样仪器示值 (mL/min)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校核仪器示值 (mL/min)	51.2	50.3	50.6	50.6	50.7	50.4	50.6	50.2
	相对误差 (%)	2.4	0.6	1.2	1.2	1.4	0.8	1.2	0.4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4.01.07	采样仪器示值 (mL/min)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校核仪器示值 (mL/min)	50.1	50.3	51.2	51.3	50.7	51.2	50.4	50.3
	相对误差 (%)	0.2	0.6	2.4	2.6	1.4	2.4	0.8	0.6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 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 JZJY022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620A 小流量 气体采样器 JZJY055		ZR-3620A 小流量 气体采样器 JZJY052		ZR-3620A 小流量 气体采样器 JZJY054		ZR-3713 双路 VOCs 采样器 JZJY080B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01.06	采样仪器示值 (mL/min)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校核仪器示值 (mL/min)	50.4	50.4	50.3	50.2	50.4	50.4	51.2	50.3
	相对误差 (%)	0.8	0.8	0.6	0.4	0.8	0.8	2.4	0.6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4.01.07	采样仪器示值 (mL/min)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校核仪器示值 (mL/min)	51.4	50.2	51.2	50.4	50.6	50.3	50.3	50.4
	相对误差 (%)	2.8	0.4	2.4	0.8	1.2	0.6	0.6	0.8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 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 JZJY022							

第 3 页 共 6 页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13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14		ZR-3260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KT166		ZR-3260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KT165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01.06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48.1	48.8	51.1	50.2	51.3	51.2	50.6	50.7
	相对误差 (%)	3.8	2.4	2.2	0.4	2.6	0.4	1.2	1.4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4.01.07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50.6	51.2	50.6	50.8	51.2	50.4	50.3	50.7
	相对误差 (%)	1.2	2.4	1.2	1.6	2.4	0.8	0.6	1.4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 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 JZJY022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260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KT142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01.06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50	5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51.2	50.3
	相对误差 (%)	2.4	0.6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2024.01.07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50	5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50.4	50.6
	相对误差 (%)	0.8	1.2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 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 JZJY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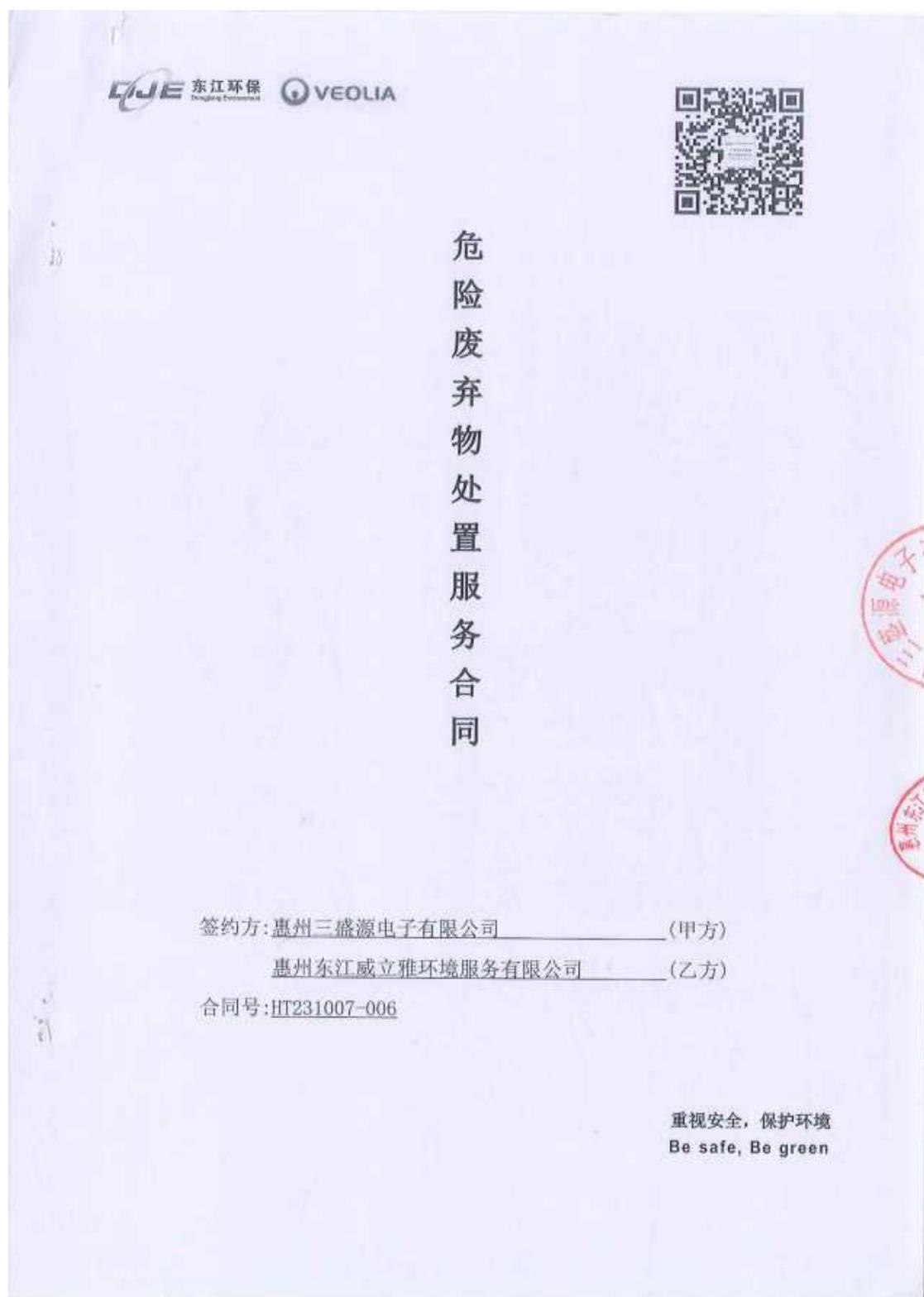
2.2 无组织废气采样质控完成情况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ZJY031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ZJY032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ZJY033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ZJY034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01.06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100.2	100.3	100.7	100.5	101.0	100.6	100.3	100.6
	相对误差 (%)	0.2	0.3	0.7	0.5	1.0	0.6	0.3	0.6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4.01.07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101.3	100.6	100.6	101.2	100.7	100.4	101.1	100.8
	相对误差 (%)	1.3	0.6	0.6	1.2	0.7	0.4	1.1	0.8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 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 JZJY022							

2.3 声级计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校准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4.01.06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2024.01.07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仪器型号: 声校准器 AWA6021A 仪器编号: JZJY045					

附件5：危废合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一条、双方协议
 - 第二条、联单填写
 - 第三条、安全与环保条款
 - 第四条、保密条款
 - 第五条、反腐条款
 - 第六条、违约责任
 -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 第九条、其他事宜
- 双方签章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仅限双方对账结算使用）

- 一、收运及运费
 - 二、费用及结算
 - 三、开票事宜
 - 四、其他事宜
- 开票信息（盖章）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 废物清单&双方盖章
- 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双方盖章（仅限双方对账结算使用）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231007-006、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气塔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主要成分	VOCs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4.7170元/千克	税金	0.2830元/千克	含税单价	5.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6：验收意见

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意见

2024年02月19日，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西二路22号，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产品规模为年产变压器产能122万个，滤波器88万个、磁环电感139万个。员工人数100人，年工作300天，1班制（常白班，夜间22:00-次日06:00不生产）。本项目预计总投资3600.0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9月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0月11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228号）。2024年01月06日至2024年01月07日，公司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符合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2.78%。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运营期废水

验收工作组
温新炳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汇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

2、运营期废气

项目点胶、焊锡、含浸、烘烤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过“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净化处理达标后一并经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焊锡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苯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项目厂区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运营期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最大达到 55~70dB(A)，为减轻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采取厂房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经厂房隔挡、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运营期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锡渣、边角料、不合格的次品，分类存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助焊剂瓶、废胶水瓶、废凡立水桶、废稀释剂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及手套，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存放在危废暂存区，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 JZ2312069)，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张进 温新纳

(二) 废气

项目点胶、焊锡、含浸、烘烤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过“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净化处理达标后一并经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焊锡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苯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限值；项目厂区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边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锡渣、边角料、不合格的次品，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助焊剂瓶、废胶水瓶、废凡立水桶、废稀释剂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及手套，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审批要求，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法合规处置。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整体环保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二) 后续要求和建议

张建新 温新炳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验收工作组：

温新明



有限公司

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00179444
	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	经理	18948550172
其他代表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168405335


 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19日

附件 7：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300090198347A001Y

排污单位名称：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西二路22号三盛
电子公司厂房二至五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090198347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09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09日至2028年11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